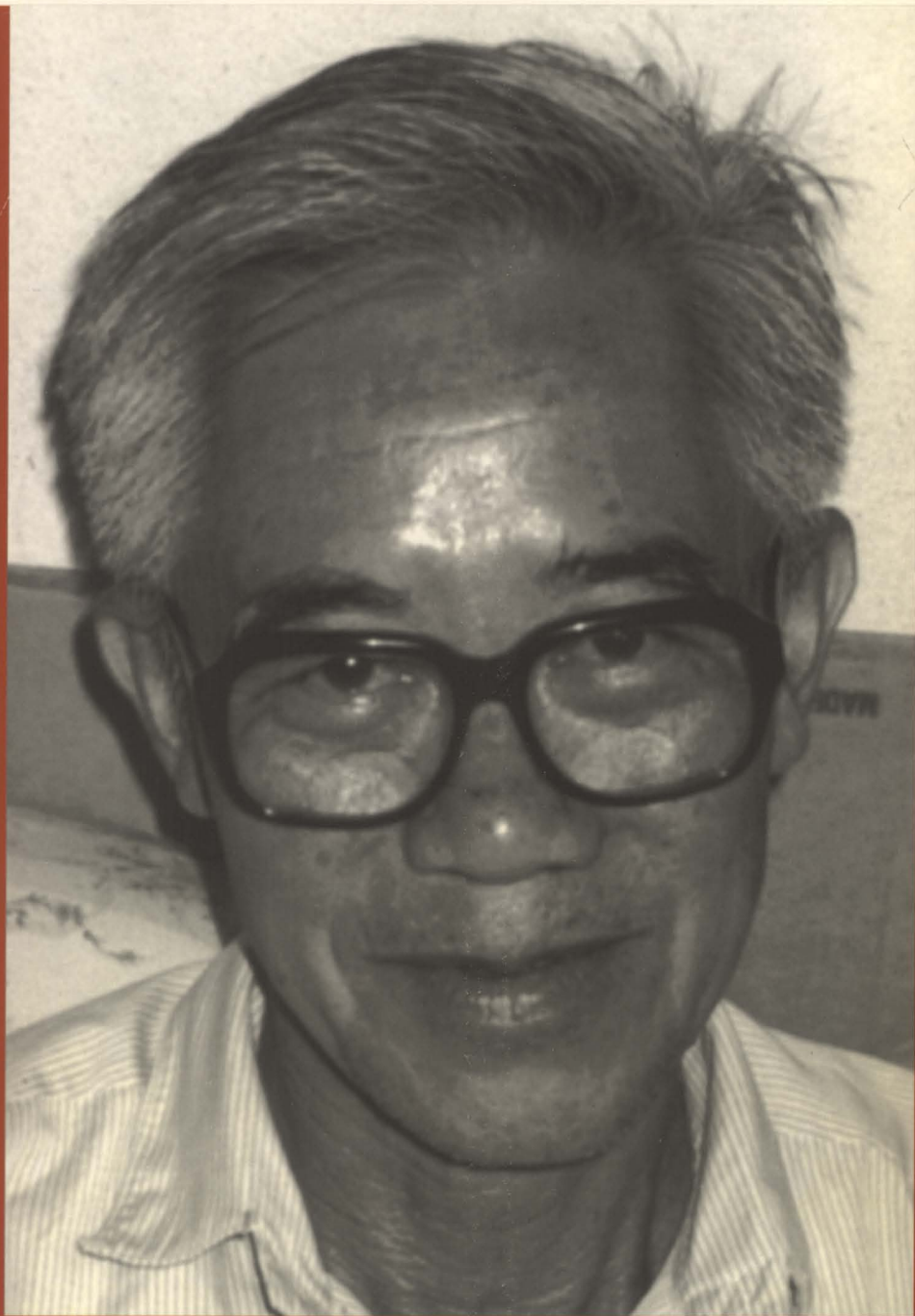


PL 3090 JFENG

# 487 蕉風 双月刊



■ 陶窑与小说——雨川特辑 ■

1955年创刊

【编辑室报告】 1

【蕉风信箱】 2

【陶窑与小说——雨川特辑】

- 林春美：千秋事业稻粱谋 4  
荆凡：没有意会 只靠言传 6  
——谈雨川专辑小说及写作心态  
黄锦树：书写困难：困难意识 / 困难的书写 10  
庄华兴：赤裸的窑火与绿林 13  
——试论雨川近十年的小说  
雨川：老屋 22  
林火 31  
郑增寿，你在哪里？ 32  
解读一篇小说 40

【创作】

- 李敬德：拉萨 *sayang* (续篇) 45  
辛金顺：农曲 46  
小镇 / 小站 47  
李笙：在台北 48  
黄锦树：奔向芒果树 49  
杨际光：在美国做皮匠 50  
张光达：茅草 封底内页  
张永修：看 *F. Yamrus* 摄影 封底

【新人馆】

- 富良：魔鬼诗篇 55  
张惠思：短诗 5首 56  
杨嘉仁：盒子 / 椅子 57  
曹伟：街灯 / 竹 / 哭泣或者忘记 58  
李洁翎：文字地图 59  
莫泽明：葬 61

【文学外景】

陈鹏翔：柏乐杰《顿呼组曲》中的音乐与寂静 62

【蕉风记忆】

白焱：从舞台剧到电影 71

【姚拓自传】

姚拓：流浪香港 何去何从 74



48

蕉風

目录

芭蕉系列 6 · 李丽娟 / 摄影





# 贈閱 編輯室報告

蕉風 (52892-H)

PP 595/12/97  
M.I.T.A.(P)  
No.271/12/97

編輯顧問 ■ 白 焯、鄭良樹  
梅淑貞、紫一思  
陳瑞猷、小 曼  
永樂多斯

編 輯 ■ 姚 拓  
許友彬、李錦宗  
小 黑、朵 拉

執行編輯 ■ 林春美

美術設計 ■ 雨林小站

封面攝影 ■ 菊凡

出版 ■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6-10, Jalan T.P.K. 1/4,  
Taman Perindustrian Kinrara, Puchong,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印 刷 ■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45169-K)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6269211

售 價 ■ 馬來西亞: RM 5.00  
新加坡: S\$ 4.00

今年似乎过得比往年都快。不知是人“有了年纪”所以对时间比较留心了还是怎样，1998年就这样两个月两个月的过。我分六次就把一年忙完了，松一口气竟已到了年底。

岁暮的心情最难说清。尤其是在当今不景(不安?)的时局跟前还要面对变动的时候。这样的时刻推出【陶窑与小说——雨川特辑】似乎有点“不谋而合”的意味。雨川长久以来在艰苦的环境里维持生活、坚持小说，而今在经济风暴下被迫“退休”还乡，靠手中的积蓄过日子。在生活还过得下去的时候，他想“放下一切，专心读书写作”；惟怕“家无馀粮”时，又得放弃酝酿已久的长篇。

蕉风是马华的千秋事业，在文艺不景的气候里坚持40多年，向来都有稻粱之忧，惟此刻更甚而已。——所谓变动，一时难说，得待时机成熟时再作交代，暂且先请大家留意底下的“搬迁启事”。对蕉风的存活，作编辑的人当然会非常坚持，然而作者与读者也掌握了蕉风的命运。没有读者，蕉风会“断炊”；没有作者，蕉风会“断代”。蕉风的前景及其可达致的高度，是我这一年来——尤其是这几个星期来——最大的忧虑。

## 搬迁启事

自1998年12月1日起，所有蕉风来稿、信件、订阅单请寄至：

蕉风编辑室

405, Block 51, Jalan 24/2,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Email: ChaoFoon@hotmail.com

\* 所有订阅支票 / 邮政汇票抬头依旧志明：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葛格 15/9/98 来信：

不晓得会不会冒昧给你写这封信，但还是忍不住写了。看蕉风是久远的事。那时候念初中，终日躲在图书馆里读 70 年代的蕉风，自己也买着新的看。一忽许多年过去了。我不曾放弃过写作，后来也从事了二年六个月的杂志编采工作，终日与方块字为伍。蕉风还是断断续续的坚持着看。97 年夏末我来到南京大学念中文系，插班三年级，整整一年的时间不在国内，二个月前暑假回去在书店看见改版后的蕉风，大为“吃惊”，一口气买了四本。并且把它们都带来了南京。蕉风的改变让我有“惊艳”之感。尤其喜欢 483 期的【梁放专辑】——一直都喜欢梁老师的作品。读蕉风读了许多年，从来不曾给蕉风寄过稿，而今却蠢蠢欲动了——因此厚着脸皮把几篇习作寄上，还盼指教。

编者回信：483 出版后不久，一天夜里梁放从东马来电，说他 30 年前的一个老师，因为读到他这个专辑，竟然重新和他联络上了。30 年的时光被一本薄薄的蕉风一下子拉近了。空间的距离未尝不可以。如今南京也有了蕉风，我突然有一种“千里共蕉风”的感觉。

陆素芬（尊孔独中华文主

任）5/11/98 来信：

蕉风编得好极了，希望你们再加努力。只可惜我校学生着重于考试，对阅读课外读物之兴趣仍有待提升，所以向学生推荐蕉风有些难度。不过，我会再尝试，并将订阅之 15 本蕉风买下赠送给学生。期待蕉风越编越好。

编者回信：拿着你的来信和支票我非常感动，在好多老师敷衍教学、好多老师兼职直销保险的这个年头，原来还有把所代理的蕉风买下赠予学生的老师。其实自今年初始，我们每期都把蕉风寄赠全国 60 间独中，以及所有我们能够找到其地址的国中，希望老师们可以把蕉风推荐给学生，同时亦把学生推荐给少年蕉风。但现在一年都快过完了，除了大山脚菊凡、陈强华，砂劳越田思，加影庄华兴、檳城杨美美等极少数的中学教师较积极之外（这可从少年蕉风作者群看出），其他老师几乎毫无反应。所以我不禁要怀疑：学生对考试的过份重视是不是部分源自老师对考试的过份重视？学生对文学艺术的冷感是不是部分源自老师对文学艺术的冷感？成立读书会、文友会之类的小组织是不是能改善校内阅读风气？期待其他老师来信交流。

惠婉 11/11/98 来信：

看完了 486 期的蕉风后，对翁弦尉电邮里所提到的一些事项深表认同，我及一些朋友对报章编辑亦深表失望。但无论如何我只想告诉你我从没想过要把别人不要登的文章投给蕉风喔！蕉风以前对我来说，似乎是座让我只敢瞻仰的“文学殿堂”，近来才稍有勇气提笔投稿。我没把“最满意”的作品投给蕉风是因为到目前为止仍没写出“最满意”的作品。在这期间要蕉风“委曲”一下，让我们这些初生之犊班门弄斧，真是感激不尽！

编者回信：其实该说感激的是我。自从我接手蕉风，除了一些好朋友老蕉风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之外，倒是素不相识的文坛新人给了我热情的回应。其他所谓名家，到底是在观望还是仅在“精神上支持”？我们都无法知道。当然，我们都明白，究竟报章的读者群、稿费、推荐奖等等的诱惑都比蕉风有吸引力。

### 小启

Tan Ah Keh 文友，你订阅的蕉风两期都被退回。请尽快来信告知正确地址，以便把书寄上。



雨川，原名黄俊发，1940年生于吉打州居林。50年代曾在居林觉民中学接受教育，后因家贫辍学；从此制陶为生，闲时且以烧烤小说为乐。



雨川就在厅里放这么一张桌子写作（菊凡 / 摄）

## 雨川小說：

1. 《茁壯》，1980，新加坡：风云出版社，100页。
2. 《埋葬了的鲜花》，1991，吉隆坡：马来西亚作家协会出版，131页。
3. 《村之毀》，1991年，八打灵：文运企业出版（大马福联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资助丛书），93页。



春美小姐：  
您好！  
謝謝您的邀約，要在11月份的《蕉風》  
給我出一個專輯，這是我最大的榮幸！  
八月一日那天，我從叻山回家，一踏上，  
我一路盤想：我要如何利用我的餘生？因為  
，如果健康允許，跟我多活幾年，這几年的  
長長的日子，要如何渡過？難道要天天坐在  
家里等“死”嗎？  
我覺得不能白白把時間浪費掉！  
現在，還有你們的關懷和鼓勵，就藉我筆  
碑剩餘之筆在紙地！  
茲隨函寄之小說兩篇，短之一篇，稿末附  
有說明，請斧正。謝謝。祝  
編者  
雨川啟  
98.8.22.



# 千秋事业稻粱谋

访问◎林春美



雨川特輯

问：谈谈你的家庭/成长背景，及其对你的创作的影响。

答：我出生在一个制陶家庭，父母皆是不能好好地写出他们自己的名字的人。在吉南山中，我度过了我的童年。六岁入学，读了八年小学。在这八年中，换了一次学校。原因是在紧急法令时期，我本来就读的那间小学被关闭，我们全家搬去新村居住。所以我最后两年的学业，是在新村小学完成。在五年级时，认识了罗炳发老师，常到他的房间里看书，开始接触巴金、冰心等人的作品。也曾尝试阅读鲁迅的书。小学毕业前罗老师回中国，接触文学书藉在此中断。毕业后，辍学两年。两年后，读了一年英校，适逢吉南觉民中学开办，就在父亲的同意下转学就读。在觉

民中学时，认识林木海（慧适）等人，大家志趣相投，携手一同走上文学路。开始的时候，投稿光华日报和学生周报。第二年，因家庭经济拮据，不得不停学。从此投身在陶室里工作。幸好早年培养起来的阅读兴趣没有放弃，并仍与林木海等人保持联络，在互相影响下，试尝写作。初写诗投稿给力匡编的《诗框》。也写小说给《海天》。后来更投稿给光华日报、星报、南洋商报和新明日报等。那时，菲薄的稿费对我很重要。所以就尽量地写。曾规定自己每天最少要写一千字。所以，60、70年代那贫困的生活，可说是我创作的原动力。

问：你觉得本身的教育程度是否限制了你在小说创作方面的发展？



答：如上所述，我只受过完整的小学教育，一年英校，两年中学，可说学历肤浅。加上停学后都是在生活线上挣扎，无法接触到外面世界，尤其是书的世界。这给我在视野上产生了很大的限制。当时读来读去，都是五四运动时的中国文学作品，一些翻译小说和少数中国古典小说，宛如井中蛙，不知外面的世界有多大。

问：谈谈你的文学观。

答：过去，很服膺黄仲则的“我手写我口”的说法，那就是把心中要告诉人家的事直写出来就可以了。后来，觉得这不够。除了把话写出来以外，应该还有别的东西。但在以前的环境中，四周围充斥着的就是50、60年代的旧东西，总冲不出那种包围，还认为“文学为人生服务”是正确的观念。这种想法到了80年代重新拿起笔杆时才有了改变。觉得文学除了反映现实以外，应该还有别的东西。但那是什么东西呢？到现在，观念仍是很模糊。总无法构成一个完整的概念。这个问题，我还在探索，不知何时才有答案？

问：你自觉与其他不接触文学的同行/朋友有何不同？

答：其实，在我周围，爱好文学的人很少。跟我交往的，多是文学界外的人。由

于我的生活层面很广，经常要接触各式各样的人，但我并不排斥他们。相反地，我还会主动地去接触他们、了解他们。这除了是在生活上的需要，在另一方面，也是写作上的泉源。因为写作毕竟不能脱离人生。许多大作家的作品，写的也是人间的事。而我跟文学界外的朋友，不同点大概在于他们比较倾向物质生活，而我比较倾向精神生活吧。

问：谈谈对你影响至深的作家。

答：撇开了如上所述的中国五四运动代的文学作品，在80年代读到莫言的《红高粱列传》，才惊觉原来小说是可以这样写的。后来又读到张贤亮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也惊叹不休。到了后来王祖安先生和黄锦树博士介绍了如《百年孤寂》现代小说给我，更令我眼界大开。说来惭愧，我是在80年代以后才触到这些作品，可见我在文学这方面是多么的孤陋寡闻。当然，当前马华文学作品中，也有许多令我折服的。如黄锦树博士、黎紫书、钟怡雯，以及最近读到的《群象》的作者张贵兴。这些作品，都像指南针，给我指引写作的方向。

问：退休之后有什么写作计划？

答：在退休之前，心中有个打算，如果生活不太逼人，就放下一切，专心读书写



作。在过去，曾尝试写长篇小说，但总不能成篇。几次都半途而废。原因是工作忙碌，精神无法集中。现在回来家里，可以正式投身写作，已经开始写《河志》这部长篇小说。内容写的是小镇上两家人的恩怨。现在每天都写一、两千字，尝试

写成一部约十万字的作品。其余的时间，除了读书，也写一些短篇小说和散文。目前问题是手中积蓄不多，如果在“家无余粮”的情况下，被迫再作“稻粱谋”，以致前功尽废，则是无可奈何的事！



雨川特輯

## 没有意会 只靠言传

——谈雨川专辑小说及写作心态

◎菊凡

雨川应该是大家都熟悉的作家，他在60年代就开始写作，一直到现在，从没有停止过。多少和他同时写作的的朋友，都早已经销声匿迹了。最近他退休还乡，开始专心写作，十分勤奋。蕉风主编林春美决定为他做个专辑，给他打了一支强力针，刺激他在退休后，做个专业作家。林春美认为我是雨川同时代的写作者人，便邀这个专辑写点有关雨川的文

字。我从来未真正地写过评论文字，不知从何下手。我对雨川也并不很熟悉，因此我便上门去找他。和他东南西北一番后，发觉雨川是一位很客气的人，而且一把年纪了还不停地在写作上年轻人创新，的确是个活到老学到、且又没有倚老卖老的模范作家。和他谈了一个下午，便对他的小说毫无忌惮地有话直说了。

雨川出生在1940年，在北马的一个



偏僻的山镇里长大，那山镇是个马共活跃的地区。雨川便生活在水深火热的两极政治斗争中。当时所有的人们每天都战战兢兢，提心吊胆地过日子。那种恐怖的局势，给雨川留下了无法磨灭的印象，也塑造了他无法改变的思想行为，所以他有很多篇作品，都取材自那个年代的人、事、物与生活情况。就如专辑中的〈解读一篇小说〉、〈郑增寿，你在哪里？〉和〈老屋〉都是有关资本家吸取民膏和共产党恐怖分子渗透民间的故事。根据雨川说，〈郑增寿〉一文，是要表达当时所谓的“知识分子”，虽然有激进的思想，却没有真正的勇气，他们都是临阵退缩的一群懦弱者。但是，我觉得由于雨川没有加工于人物的心理反映的描写，因此，人物失去了生动的形态，不能令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老屋〉也是雨川在同样的心态下写出来的作品，表达了一个悲哀的时代、恐怖的日子中，洋人事务官的作威作福，草菅人命，使到主角的女朋友罗妹牺牲了生命。罗妹被洋人事务官奸杀，死在面前石阶上，大家见了只是“呆了一阵”“不大合情理”。罗妹的死，应该是件很富仇恨感的事，但雨川写的很不在乎似的，就缺少了说服力。

〈林火〉则描写胶林的一段生活的悲歌，脸部受伤的壮汉，在胶林中感到没有明天的日子里，却得到了人间的温情，增添了一点很含蓄的儿女私情的温馨。着篇

小说内容略嫌陈旧。叫人读了会联想起〈夜半歌声〉之类的古老故事来。

〈解读一篇小说〉是作者试用小说方式来分析一篇小说〈暗夜〉的内容、技巧、情节。由四个人物进行讨论，一层一层的像剥洋葱一般，剥到最后，看见的是资本家如何的吸取员工的精血。我觉得这是一篇不像小说的文字。虽然说，小说不一定要固定某一种形式，但是最少它应该是一种“演出”的情节，它应该有场有景。

我发觉雨川在遣词用字方面很随意，因此读起来，会觉得混淆。有时是词语重复，读起来不怎么顺口。就让我举出几句吧：

(一)报答？自那晚过后，郑增寿的医术和寡妇的婚事，在板厂里不迳而走。五钱红芯是他们婚前郑寿为他未婚先孕的妻子下的打胎药。郑增寿在乡亲老板的胁迫下与那女工成婚，……〈郑增寿，你在哪里？〉

(二)山上胶树是全村人的命，十几户人家，百来口人口，虽说都是老的少的，独缺年轻人。〈林火〉

(三)……他的意见呢？他的意见是：这个小职员很文静，不好动，又不喜欢交际。……我所以持这个看法，是根据作者曾经告诉我们，这一天是周末时间呀！〈解读一篇小说〉——叙述观点混淆。这是因为雨川故意将我、你、他、她不分开



的后果。

(四)……整个市镇，登时乱成一团。许多士兵，连夜来到市镇。有许多士兵，包围住老屋。……〈老屋〉

(五)……罗妹也要戴孝的原因，是婆婆要她戴的。〈老屋〉

(六)当我一面采摘一面吃红毛丹的时后，忽然听到有人发出猩猩怒吼的声音，夹杂着一些我听不懂的语言，向我跑来。……〈老屋〉

其实，我读雨川专辑中的四篇文章，都有相同的一个感觉，那就是：雨川不善于运用修辞手法来表达，也不多用象征的方式。他只急于要表达一个事件的经过，所以他只采用完全叙述的方式，将故事从头到尾，平铺直叙地说给读者听。只有“郑增寿”一文对主角的心思，留有空间，让读者去想象。这篇小说的结束，也比较好。作者有意把郑增寿的懦弱行为，转移到文中的“我”这个知识份子来。所以，雨川说：“郑增寿虽然已死，但他的影子，还留在‘我’的前后左右”。写小说如果只着重叙述的表达方式，就不能激发读者产生兴趣，无法共鸣。因为没有让读者有联想的机会，读者也就没有机会“意会”事件发生的情况。作者只一味叙述，袅袅言传，让读者只当一位听众，就会使读者感到乏味。〈林火〉、〈解读一篇小说〉都同样有“我说你听”的毛病。好的小说，每一个情节都应该像戏剧的演出，

由不同角色来表达剧情和角色的心理及感情，而不是靠台后来说明的。当我们看一出多幕剧演出时，启幕前，或许需要作一些幕后的叙述，下来便是演员精投入的演出，由演员的动作、语言、声调及舞台的灯光、音响设备来引观众去思考、去意会剧情的发展；让观众凭自己的经验、直觉去感受、去体会剧情的喜怒哀乐。演出不动人，就要全靠演员的功力了。一出单靠叙述而不见演员的戏（其实已不成为戏了），要如何吸引观众呢？因为那只不过是利用舞台来说故事罢了。

提到〈解读一篇小说〉的方式时，雨川说，他是想试用新的手法来表达一个故事的内容。他这种敢于创新的精神，令我钦佩。但是我认为雨川尝试这种方式来表达，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虽然文中有四个人物，可是读起来就觉得只有作者一个人演独角戏，令人读起来，好像是一篇老师导赏析文章，而准备教学的过程记录而已。当然，这种方式并不是不可能写成好小说，只是雨川对这种手法尚未纯熟，因此，效果不好。

其实，我倒觉得雨川过去所写的小说，比现在这几篇都好。文字简练，内容朴实，很有乡土气息，虽然技巧不是很新颖，可是，最少也可以表达一个意念、一种人生或一种理想。如〈埋葬了的鲜花〉、〈列车上〉、〈鹧鸪声声〉、〈督末拉利〉等。雨川说，作为一个作家必须跟得上时



代，总不能老是停留在过去的写作，所以，他力求改变，运用各种时尚的新方式来尝试。他也强调，他会很高兴，如果有人会告诉他，甚至严厉地指出他的错处，因为他是一个不怕失败的人。有这种勇气是好的，但是我为与其永远在尝试自己没有把握的手法，倒不如选一种自己比较可以发挥的方式，精心创作几篇好作品更划算。我喝了他请的咖啡后对他眨了眼说：“别忘了你今年已经五十有八，还是用点精神写一两篇高素质的作品吧。”从而提到在蕉风发表过的〈罗记铁铺〉，我认为它除了文字的运用有小缺点外，确是一篇好小说。它在写情写景，都很动人。尤其描写打铁铺内的情形，非常详尽的呈现在读者面前。雨川该了解，一篇好小说，不在乎手法的新与旧，而在于文字的运用达不到一定的功力，能不能令人读后有所感动，这才是重要的。

雨川因为生活环境的关系，和许多人一样，思想上很容易倾向于社会主义，何况当时社会强调有钱人都是资本主义的恶霸，因此，在雨川的作品中，很大部分都是描写有产阶级人物的嘴脸，把有产阶级的人都丑化了。直到今天，雨川的〈解读一篇小说〉还没有脱离那种心态。可见一个恶劣的环境，对一个人的心境影响，是多么的深远。

我有点不解，为什么做专辑的这四篇小说，在内容、技巧来说，我认为都不比

发表过的要好。我也不明白他写〈郑增寿〉要以黄锦树写的相提并论的原因。其实黄锦树文中的郑增寿未必一定是雨川心目中的郑增寿。因为黄锦树的郑增寿是间接从雨川的小说中取材的，而雨川的郑增寿却是直接认识的、活生生的“真有其人”。可是雨川却没有把他写得有如〈罗记铁铺〉中的罗老那么生动。除非雨川心中另有目的，否则那又何必与黄锦树的小说牵连在一起呢？那样做，不是会令人有“掠人之美”的感觉吗？

专辑中这几篇小说，手法是有点和作者过去所写的不同，但读这些作品，感觉上就像看见一条藤，直通通地，没有叶子，更不用想看到花了。也许，这是我的偏见。别忘记，我自己其实也只是个不曾写过瑕不掩瑜作品的“作家”，和雨川比起来还输一截。不过，我和雨川都有一个相同的毛病，那就是眼高手低！。我们都是面镜子，能反映出别人的美丑，却照不到自己的“模样”。

8/10/98 重修

---

■作者为大山脚资深小说家。





雨川特輯

# 书写困难： 困难意识 / 困难的书写

◎黄锦树

……作品是非常容易失败的，因为成功是非常困难的！

——贝托特·布莱希特①

……我们看到，有些艺术家是他们的材料的受害者，他们是一些认真负责的人，看到了自己肩负的主部任务，而且不回避这些任务，只是无力胜任这些任务。他们自己并不总能看到自己的错误，有时是别人看到了他们的错误，同时也看到了他们肩负的任务。

——贝托特·布莱希特②

写作是困难的，成功尤其困难。上引布莱希特的话针对的是现代主义者，是以一个深知个中甘苦的同道、以同情的立场为他同时代的先锋派在艺术

上的实验辩护。面对西方文明史上空前的精神危机和灾难——现代主义者以绝望之姿奋力一搏，以反抗、怀疑、否定的精神，纷纷写下各自的废墟中的寓言。广泛的、革命性的实验，向意识领域和艺术的本体进行全盘的毁灭性探勘和再造，在最具实验性的创造者身上，写出的泰半是困难的文学，也深刻的体现了书写的困难，且以困难本身表徵了他们的精神处境和对语言与形式的高度自觉。成功与失败做为一组价值上对立的判断，现代主义者们精神旨趣和19世纪写实主义传统大异其趣的书写在一些传统写实主义的辩护士（尤其是卢卡奇）看来，从形式、语言和题材来看大部份作品都是“失败”的；可是卢卡奇也同时意识到在那样世界观、整体性破裂的书写中，书写自身也几乎已临近了



它的不可能——在那样一个“理性毁灭”的时代。以整个西方文明史濒临消散的沉重，书写的困难被彻底的展现了，展现为他们困难的书写中。

就马来西亚华文文学而言，由于处在特殊的历史—地理境域下的文化环境，工商阶级的移民后裔、人口相对多数的少数民族裔，文化生产大抵做为一种文化属性、族裔身份抗争的场域，书写的困难很早就已被结构性转移、界定为大环境的困难；大环境的困难诚属事实，可是这种单面向转移的结果却造成了一个更大的问题：普遍的忽略、漠视了存在于书写本身、必然内在于书写之内的书写的困难，而把问题单纯的外在化了。这导致一个结果：很少人能清楚的意识到书写就其本质而言是困难的。而轻率的以外在的困难覆盖了内在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极少数的例外，即使是许多出身高等教育的知识份子，书写仍旧无法充分体现出它自身的困难。这也使得相对于被本质化的外在困难的沉重下坠，书写内在的困难倒竟是不成比例的，悬浮。

写作在所有艺术门类内相对而言是较多包袱的（源于语言文字表达的诸多成规、语言的保守性、文字本质与典籍传统上的阶级特性等）它的先天困难往往必须经由长期的学校 / 学院教育，与 / 或学院之外丰厚的社会教育方可以获得部份的克服，这问题在大马华社显得尤其严峻。写作的

文化道德使命，与及相应的贫乏的大环境，使得即使是受过良好教育的知识分子也往往无法去面对书写内在的、本质上的困难；而另一方面，却有一些作家——而且为数不少——却连良好的受教育机会都谈不上，却执著于写作。这样几乎应归入“素人”的写作者（比照“素人艺术家”的称谓），对他们而言，写作之困难可想而知。学院体制总体而言人文资源已经不足，学院之外社会文化资源又十分有限，况且他们还得谋生——相较之下所从事的职业也不如受过高等教育的来得理想——日常生命的剩余投注于笔翰，其坚决和诚恳，远非一般所谓的高等知识分子可比。在这种极限的情境下，文学做为一种志业，在他们那样不可思议的投身的过程中，早已从一般学科之内的价值判断跨越，优先作为一种社会象征行为，以他们的肉身和精神深刻的介入马华社会文化生产，以一种精神表徵的样态而存有：怎么写 / 写什么的二元架构必然的让位于“为何而写”？不论他们是否可以胜任他们所肩负、承担的任务。在这样的脉络下，写作行为必然让他们的生平在他们的作品之先成为一则传奇，而写作在理解上几乎可以抽象为纯粹的形式。

这偌大的问号本质化为他们的精神处境，却也具体而微的反映出大部份在文化上感到痛楚却又颇觉力不从心的大马华人的文化处境，这样的写作者和他们的写作



反映的正是具有社会面向的写作的困难本身，雨川（及早年的丁云、早逝的叶明）都是显著的例子。这种困难和西方现代主义者所意识到、所克服的困难有所不同，他们是在可能掌握总体文化资源的情况下去面对、呈现出困难，而这些马华的写作者几乎是在一个相反的情境下——近乎一无所有——面对书写的困难。于是在前者，困难体现为深奥、艰涩、庞大、驳杂；在后者，困难体现为短小、苍白、流失、单纯。前者把意识到的困难化为文体的困难，后者相对的却不得不让它裸露为一种寄生物长驻于书写者握笔的手，它不是艺术化，而是肉体化。这样的困难无法借书写而升华，反而内在于书写行为：它再也不愿离去。这样的脉络之下，我们可以理解像雨川、丁云这一族类的写作者在马华文坛的重大象征意义。总体成绩也许并没有超过市面上的现实主义者们，但也并不在他们之下；在叙事、表达方式上共享的也多于歧异，可是可以清楚的看到对写作的忠诚数十年如一日的雨川，虽然经验着超乎常人的困难，在叙事方式上却也曾尝试求突破。或许可以〈七包白饭〉做分水岭罢，之前类似于马华现实主义的畸零格局，马共、二战前后零星而破碎的记忆，不完整的叙事、匆促的结局；而后也曾尝试“无事”——捕捉日常生活中的细节，和近乎无关痛痒的情节，让叙事回到特殊时空景观的日常。而在这个专辑里的

几个作品，〈林火〉、〈老屋〉是马华现实主义的传统说故事方式；〈郑增寿，你在哪里？〉试图让那被他人的后设叙事模糊化的角色重新在自我的想像和再叙事中寻得一个定位；〈解读一篇小说〉借用的是波赫士“二次方”式的写作，可以看得出作者的努力，可是作者对此却似乎并没有什么自信——这当然是一种危险的尝试——所以文末还特地加以说明“这不是评论”。

对于作者，我倒是有个建议：无妨花点时间对于过往所写的作品（不论是曾集结或未曾结局的）进行一番“创造性的排列/总结”——以个人对于写作的绵密反省、沉思和纪录为经，代表性作品或段落为纬，重新编织一幅较为完整的图象，以为那此时此地的书写困难本身造像。✍

6/10/98

#### 注：

① 〈反驳卢卡奇的笔记〉张黎编选，《表现主义论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页295。

② 同前。

■作者为台湾暨南大学中文系讲师。





雨川特輯

# 赤裸的窑火与绿林

——试论雨川近十年的小说

◎庄华兴

## 1. 马华文学：讯息？警告？

曾被黄锦树博士改写过的拙作〈郑增寿〉，是发表在九十年代初（确实日期我不记得。王祖安兄编）的星洲日报文艺春秋副刊。剪稿遗失。〈好兄弟们〉一共写了四遍。现在呈上给您的是第二遍稿。登在南洋商报小说天地（柏一编）。这篇小说第一遍稿写了六万多字，因不满意而丢弃。第二遍稿寄去南洋商报半年多没有消息，遂写第三遍稿。写成后亦不满意，再写第四遍，得四万多字。去年应征《XX丛书》（庄华兴按：姑隐其名），能否出版，未得通知。

——雨川 22/9/1998 复笔者书

谈到“退休”，在我不是好事。……失去了工作、断了入息，目前仅靠菲微的

积蓄来度前面的漫漫长日，心里缺乏踏实感，实在蛮不好受。但总希望在有生余年，能为马华文学献点棉力。

——雨川 19/9/1998 复笔者书

从以上文字与原文的字迹来看，至少可以作如下解读，而隐含其中的讯息，是否有人愿意正视：

1. 挽救 / 搜集、出版作家（已发表 / 未发表）的作品的迫切性，以免散失亡佚。
2. 马华文学出版机制务必系统化、建制化 / 专业化。
3. 正视作家的创作环境。
4. 马华文坛不乏忠于创作的作家。他们的努力不是拓荒能够概括得了。

前三者牵涉到马华文学结构性症结，非单方面、形式主义的行动能纠正过来。



实际上，这些问题大家不是没有意识到，惟“惯性的冷感”导致很多现象循例被正常化和合理化，终至无法成其为问题。易言之，各方面不是没有看见问题，而是在问题还未获得正视、解决之前，已然被消解。这才是马华文学的悲哀。

在马华文坛，雨川是一个具有特定地位的作家。甚至可以说，他是个“不受重视的重要作家”。①文坛上有一种各人心照不宣的现象：作家名声是系于一个时期的创作量/表现，很少作者能持续写作不辍以维持文名。因此谈马华重要作家一般上实指某个年代/历史阶段的人物。雨川却是个例外。他自50年代末期开始写作至今，70年代稍减产，可是从未间断。对于他，书写不啻必要，甚至是他的生活与生命。检视他40年的写作历程，这样的说法绝对不是虚言。然而像他这样多产、不断在求进步的人物，知道与认识他的人不多。②其他能够突出自己的作者或多或少得依赖实际操作以外的途径③以网罗读者的视域。这途径不知雨川可否尝试过，但是从他写稿从不标写作日期这样的大事都能免，自我推销与包装恐怕不是他所热衷的“事业”。

雨川是以小说起家，他的小说产量丰富，惟要搜集他的作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在给笔者的信中透露，“过去由于环境条件，我的存书、剪稿及手稿，经历二次浩劫，已十去八九。”这些他在〈穷

巷〉一文有所交代。因此很多过去的作品，惟“求诸野”④，这对马华文学的研究形成一定的阻挠。

至目前为止，雨川出版了五个单行本，即中篇《橡树开花时节》⑤、《生活的历程》(1970)和《苗长》(1980)，短篇有《埋葬了的鲜花》(1991)和《村之毁》(1991)。⑥这与他丰富的创作量是不成比例的。本文所讨论的是根据所能搜集到的小说40余篇，主要介于80年代末至今的作品，而这段时期也是雨川在创作上力求突破及自觉地进行艺术探索的重要阶段。

在标榜现实主义的阵营中，雨川的处境毋宁是尴尬的。早在1970年苗秀对他早期非工具性与非意识斗争的写作诉求给予有所保留的陈述。⑦其他则给予华而不实或“不汤不水”的评语。⑧要把雨川排除在论述架构之外似乎又不可能，因而只好让雨川屈居一隅，作名符其实的聊备一格。这种现象使笔者意识到雨川的不寻常遭遇，并引起笔者对现象背后的隐义进行思考的兴趣。

## 2. 自然的情境，多元的思考

雨川的小说题材大致可分为下列三类：

1. 卑微人物的生活与奋斗
2. 小人物与历史
3. 人性与爱欲。



雨川对卑微人物的书写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个人生活历程的描拟。与一般现实主义作者不同的是，雨川是他这类作品的目击者、参与者，不是旁观者，或观察者。他写得最多的是砖窑工人或窑厂的人与事，也是他掌握得最娴熟的题材(如《画像》、《窑头火亮着》、《好兄弟们》、《老水牛》、《督末拉利》等)。其次有铁匠(《罗记铁铺》)、杵夫(《不归路》)、伐木工人(《红树林的鹰》)等。他的在地经验让他能够很好地辅佐叙事者证言。有时候他忘我的叙述导致叙事者与作者相互移位，进而呈现出具有浓厚自况色彩的小说，提升作品的真实感和生活性。在《窑头火亮着》，当叙述者交代主角何贵16岁那年因家贫无法缴付学费以致失学，读者可以把它和作者的生活背景互为参照。一旦叙述者有了丰富的生活经验与人生历练为基础，则叙述者的身份便得以确立。在这里，把故事性视作雨川小说之所以生动的原因毋宁是对叙述者身份的缺乏认知。若把《窑》文和《老水牛》作参照，所得的结论和启示恐怕也是如此。对于非以陶窑为背景的小说，如《罗记铁铺》、《不归路》、《红树林的鹰》等，人物背景依然脱离不了雨川的生活范畴，因此写来还算称职。

在以卑微人物为书写对象的文本中，一个特殊的现象是雨川让异族——更贴切地说：巫族——在小说中的出现，并占显

著的地位。其中包括触及华巫关系的《村之毁》和《平原上的故事》，描述马来农民与资本家对抗的《不出卖土地的人》，写马来小贩生活的《卡玛的“纳西鲁玛”》，新经济政策下马来官僚的腐败和生活在夹缝中的马来人的《督末拉利》。在60年代初，雨川就尝试把感觉触角伸延到马来民族与社会中，惟当时所表现的偏重于描写青年男女的爱恨情仇。如1964年发表在《海天》杂志的《死亡的羁绊》。雨川写马来人的小说有他一定的文化认知为基础的。在一篇自况性的小说：《平原上的故事》中，雨川通过“我”叙述自己与马来人的深厚情谊：

最难忘的是开斋节那两天，我在南利的带领下，访遍了那个甘榜所有工友的住家。那两天，吃下的马来糕饼，几乎等于我全年吃下的糕饼的总和。还有嫁娶的日子，我也常是他们餐宴上的座上嘉宾。用手抓着咖哩饭，用手撕着鸡肉，我的吃法得到他们的赞赏：很像马来人。唔，我差点忘了告诉他们，我是在甘榜里长大的。我小时候的朋友，有许多是马来人。(1991b: 16)

雨川异族题材的小说并非“阿里巴巴”的经营方式。<sup>⑩</sup>马华文坛中有人写过类似的小说，惟取材的角度、观点的圆融、情感的自然流露似乎有所缺失。在《不出卖土地的人》，题材是触及马来人最敏感的土地问题。<sup>⑪</sup>这在大马华人社会来



说是绝无可能出现的问题，对问题的了解似乎就不太可能。然而雨川却掌握了马来社会这个核心问题，并把它提升到艺术加工的层次。这种能力在马华小说家群中绝无仅有。回顾马华小说作者对乡土的眷顾更大的在于家园，而非土地。丁云在〈围乡〉<sup>12</sup>中表达的是如此，李永平在〈围城的母亲〉<sup>13</sup>表达的也是如此。其他处理过乡土题材者，如梁放、毅修、驼铃等莫不如此。<sup>14</sup>在马来小说中，人与土地的互动关系是恒长受落的主题。强调马来民族力量(Malay Power)的文坛宿将如 Shahnnon Ahmad 尚且如此，其他包括遵循现实主义路线的 Keris Mas、Aziz Haji Abdullah、Abdullah Husain 以及服膺现代主义文学的 Anwar Ridhwan、Othman Puteh 等。此外，马来小说界中的华裔作家在精神取向方面与巫裔小说家殊无二致。譬如砂劳越的 Jong Chian Lai 在“Pindah”(〈迁徙〉)中，无论在语言<sup>15</sup>、思维模式所涵融的一体性、内化与自在性堪足玩味。

雨川在创作中萌生这些另类书写诚然是值得探究的问题。他在努力经营卑微人物的命运与奋斗的主题时，另一只手却不忘眷顾异族社会的问题，这揭示什么旨意呢？这跟他的生活背景、情感取向有何关系？作为华文作家，面对他者的文化氛围，他又如何看待 / 调适“南洋 / 域外情境”的中文书写？或许雨川根本就未曾对这些命题进行严肃、认真的思索。于他，

不断的实践，默默地耕耘，一如他的处世作风，就是最好的回应。

雨川处理异族题材的小说颇为可观，除了〈不〉文，还有〈卡玛的“纳西鲁玛”〉、〈督末拉利〉、〈鸚鵡声声〉等。这些篇章在他的创作历程中是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在整体马华小说发展中可自成卷宗，期望将来有人能作比较文学上的探讨。

### 3. 不灭的历史记忆

马来西亚华族的历史创伤自 80 年代后期普遍成为马华小说家的话语(discourse)。华人长期以来的民族情感的压抑在 1989 年马共签署和平协议之后终于找到了输发的管道。那一段绿森林的记忆在雨川、小黑、驼铃和黄锦树的笔下变成一幅既模糊又清晰的图景。他们在文本中的历史再现各有企图。把小黑的深沉与沉痛、雨川的怅然与无奈、黄锦树的溯源意识互为参照，体现了大马华人对那段历史记忆的情感梦魇。

雨川对那段历史记忆非常深刻。他不啻在小说中挖掘这样的题材，甚至在散文中也把这潜意识宣诸于表。在〈光影交织〉(文艺春秋，20/8/1995)，作者描绘了他童年在山乡与滨海小镇度中秋的欢乐情景。在他平和冲淡的描绘中，读者可以感受到可贵的温馨。在这些美好的生活记忆中，雨川总也无法剔除那个年代曾经发生



的悲剧。月光、枪声、军车、灯光与死亡，一连串的遽变终于让他“尝到了失去家园的滋味。全村十多户人家，都被令搬迁到新农村里集中居住。”“那一段苦难的岁月，和眼前安定温馨的生活相比，还是让人感到，只有安定的生活，才能给人有满足感。”在追求安定与摆脱苦难岁月的挣扎中，他意识深层的记忆总会不经意地浮现，形同不住召唤的魂魄。这在雨川的精神深处形成恒久的内在焦虑，而这些正是雨川立意成为小说家的重要条件。

在雨川，集中记叙那段左派斗争、风云激荡的年代的重要小说有〈远方来的信〉与〈埋葬了的鲜花〉。这两篇收于小说集《埋葬了的鲜花》，足见雨川对它的重视。前者描写60年代，左派势力藉着社会动荡的局面积极展开斗争至1989年签署和平协约的历史缩影。小说通过“我”的观点叙述“妹妹”与其他热血青年参与左派斗争的过程。后者也是从“我”的观点描述“我”与爱情同志燕姐在那段动荡岁月中在理想与爱情之间挣扎浮沉的故事。怀鹰说“雨川企图通过小说来写历史”（1991，〈序〉：4），我想这说法是可以成立的。两篇小说都采用第一人称的叙事观点，这便于作者直接介入叙事文本，或进行移位，以淡化作者干预（author's intrusion）的嫌疑；同时把叙事角度锁定在“我”，让作者能更有效地对角色进行批判。在〈埋〉中，当“我”从槟城

赶回故乡看病重的燕姐时，与秀莲在殓尸房外重逢之际，作者便藉秀莲的口嘲讽“我”：

我如在沙漠中见了甘泉，欣喜地喊：“啊，秀莲，是你！你还那么高，那么瘦！你没有变！”

“变的是你。”秀莲恨恨地说：“你由从前的英俊小生变成现在的头家相！要不是最近你有回来过，在街上遇到你我也不敢叫你呢！”（1991a：101）

秀莲话中的机锋彻底反映出共产主义者对资本主义者（头家）的痛恨。燕姐逝世几个月前，当“我”得悉宝林（燕姐的丈夫）发生意外，导致下半身瘫痪，走走探望时，燕姐看见“我”，她的反应亦如此：

“哟！”她蓦然如醒，近乎歇斯底里地：“我以为是谁！原来是你！文发大头家！”（104）

燕姐和秀莲的口气似乎没什么两样，不同的是燕姐的感情更复杂。爱恨情仇及理想的幻灭，使她对眼前懦弱的“我”更加不屑。

在〈埋〉中，雨川最成功的是塑造了三个生动、形象化的人物——燕姐、秀莲和“我”。燕姐的诚恳刚毅，秀莲的率性疾仇以及“我”的奴颜懦弱在对白中充分显露出来。且看雨川如何勾勒他们三人：

燕姐正要跨入门槛，看我呆在走道



上，不禁催了一声：“怎么不进来？你以为是做新郎时等人来牵进屋子么？”（104）

“文发！”秀莲发出的声音好像非把燕姐家里腐朽的楼板呼塌下来不可：“你是文发啊！啊，真是贵人哪！今天是什么好日子？从哪里来的一阵好风把你吹到这里来？”

“我是来看宝林哥！”我答。

“宝林要死，早在几个月前死去了！你到现在才来看他！哼！”说罢皱起鼻子，一幅不屑的样子。（117）

秀莲摆一摆腰肢，斜睨着我：“文发就好啦，是发财的人啦，成了大头家啦！”

我连忙陪着笑说：“秀莲，别这么说，我也是马马虎虎，勉强过得去罢了！”

秀莲又冷哼一声：“不用怕我开口向你借钱吧？不是大头家坐得起这样的汽车吗？哼！”

我实在招架不了她的攻势，只好露出一副可怜相：“秀莲，求求你饶了我吧！”……我忽然想起从前，无论秀莲多生我的气，只消我顽皮地向她装个鬼脸，说一声：“对不起！”她就怒气全消。于是我就童心大起，照着以前的样子，向她先装个鬼脸，再举手行一个礼，毕恭毕敬地对她说：“秀莲，对不起，请坐！”她脸上才有了笑意，依言在我对面的椅子坐下。（117-8）

#### 4. 人性彻底的裸裎与批判

性与爱是文学中的两大主题。在雨川的小说中，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分有关性与爱的题材的经营，也是对人性作最彻底的裸裎，让人看到人性中的兽性。这些篇章雨川都没有收入集子中。或许在理智上，雨川自认是现实主义的书写者。然而在下意识中，他的创作疆域并不受囿限。卑微人物的命运与奋斗是他首要关注的主题，然而人类对爱欲的渴求也成为他的写作焦点。他有时候全力经营这个主题，如〈画像〉、〈亚南的十五岁〉、〈不归路〉、〈阿白〉、〈约会〉、〈暗夜〉等，有者则为片段的描写，这也是因情节需要而设，如〈胶林深处〉。

在〈画像〉中，雨川通过一个小孩的眼睛看成人世界的感情游戏。“我”的爸爸是个拥有几百依格树胶园的大园主。他每天晚饭后，抽了鸦片，喝两口浓茶，撇下“我”与母亲，到阿姨屋里睡觉，整夜不回来。财副叔老早就觊觎阿姨，向“我”谎称阿姨屋边砖窑闹鬼，恐吓“我”别常到阿姨屋里走动/请教功课。后来财副叔与阿姨的奸情被长脚叔识破，终于被痛打。翌日财副叔不告而别，三天后阿姨也随之失踪。爸爸愤恨之余，终回大屋睡觉。作者所欲探讨或许是感情的本质意义。感情是否能不假诸外求而独立自主？感情的永恒性在哪里？凡此雨川尝试以第



一人称——一个小孩的视角把情节呈现出来；叙事有所保留，给读者留下想象与思考的空间，堪足用心。

在《亚南的十五岁》中，雨川转而探讨人类的本质性问题：人性——人？人性此概念究竟是以人为尊或以性为尊。亚南在他十五岁生日那天，他的寡母特地大清早煮了一碗瘦肉猪肝，另加两粒鸡蛋的面线汤，捧到餐桌上给他，对他说：“亚南，你今年已经满十五岁了，从今天开始，你算是一个大人了。成为一个大人，就要有一个大人的样子！你要懂得做大人的道理！将来成家立室，我才有个依靠，也不枉我养你十几年的苦心！”（《蕉风》，428期：38）然而他却并没有料到那个“好像一个安全的避风港，不必担受惊风骇浪的生活”（同上）的主人公竟成为他埋葬青春的墓穴。当女主人得知亚南满十五岁时，便萌生亵玩亚南的念头。为了达到目的，她处心积虑为亚南开生日派对，并多方色诱他。正当女主人诱奸他之际，男主人蓦地出现，纯洁无辜的亚南反被男主人沾污了。至此，人性的卑鄙猥琐赤裸裸地呈现出来。

在揭露人性的卑鄙丑恶时，雨川和叙述者始终保持一段距离。叙事技巧方面，呈现法(showing)与直说法(telling)相兼互补。对于小说人物，雨川并没有给予道德判断/谴责，他的语调出奇地平和、淡定与冷静。他这类小说结构简单，情节高潮

的爆发力与冲击力大，令人措手不及，更耻于正视小说人物的行为。《亚南的十五岁》、《暗夜》等便是很好的例子。

雨川被一般论者冠为现实主义者，而他的这类触及性与爱的小说往往为现实主义评论者出了一道难题，使他们无法自圆其说。这也是雨川的小说少被评论者提出讨论的缘故，却又不得不重视其艺术成就。因此几部被目为马华文学典律建构的选集大多无法排除雨川的小说。<sup>⑮</sup>雨川就这样被批了命。对于马华文学书写者的处境，黄锦树在和雨川的同名小说《胶林深处》中作了深刻细致的探讨。凡此吊诡的现象一直把雨川置于一个暧昧的地位。无论是有意或无意，雨川始终被排除在论述焦距之外。

## 小结

基本上，雨川近十年来的小说更倾向哲学层次的探索。他的一些小说，包括触及情感的小说，探讨的也不离人性本质的形上议题。雨川也藉小说与自己对话或对质。譬如在《列车上》，他大胆地把托尔斯泰引入小说文本，与之对话，展现一个作家对创作生命的反省。诚然，雨川给我们的印象是一位具备自省能力的作家。他的艺术个性通过创作实践真诚地体现出来，这是非常可贵的艺术情操。

雨川的创作耐力是惊人的。他坚持每天写一千言的规律至今不渝。在《野猪



王>中，他这种精神体现在吕明的身上。吕明在竹山下的橡树头守候野猪王现身，在黑暗中强忍蚊蚋、寒风、红蚁的侵袭，然吕明誓要击毙野猪王的决心并未动摇。从上述意象来看，不难理解雨川的立意。那种近似海明威《老人与海》的艺术结构隐含着一定的思想意图。不足的是雨川未能从普遍意义归纳出特殊意义，因此也就丧失了哲学的深度。

雨川近来发表不少微型小说，除了<野猪王>，还有<苍蝇王>、<蛇王>、<轮椅上的琴音>等。这些思想意涵颇具规模的作品只以一二千字来处理，诚为一种失误。长久下来恐怕导致艺术实践/探索的萎缩，对哲学思考造成戕害。对于这点，雨川不会不懂，只是马华文学的出版机制、杂志与报章副刊编者能否作出相应的调整呢？

雨川的小说语言纵有沙石，叙事的铺陈点染虽略为不足，然他说故事的能力是有目共睹的。他叙事的成功系于他对叙述观点/视角的掌握以及生动、高度概括性的对白。他的小说的艺术架构能在平凡自然中做到朴实真挚，是不简单的。雨川目前“退休”在家，是否能安定下来从容写出更好的小说，我想只有雨川本人能作最圆满的解答。

29/10/1998 定稿

注：

① 其他还包括温梓川、叶淮、洪全等。

② 其他不说，大专院校中文系的学生在开始阶段对雨川其人其作品的认识也几乎是零。

③ 包括观察、搜集资料、构思等事前作业以及书写实践(创作)。

④ 雨川早年在光华日报《青年文艺》、星报日报《星艺》、南洋商报《青年文艺》、星洲日报《青年园地》等文艺副刊发表的作品暂无缘拜读，因此这篇文字仍有待补充。

⑤ 苏菲在《战后二十年新马华文小说研究》(1991: 210)提到此书，惟并未说明出版年代，其他相关论述更未提及此书(包括雨川小说集《村之毁》封面内页)。实情待查。

⑥ 收在《埋葬了的鲜花》的两篇小说亦收入<村之毁>，即<不出卖土地的人>和<列车上>。记忆中，雨川曾在星洲日报《星云》版为文说明。确实原因待查。

⑦ 雨川的创作历程基本上可以分前后二期。60年代中积极参与海天社为他写作前期。这时期的小说无论在取材或写作技巧都颇为保守，代表作有<陡峭的山坡>、<死亡的羁绊>等。70年代初至80年代中期小说产量不多，广播剧倒写得不少。1986年前后又积极投入小说创作，进了第二阶段。这时期的文本视野有所开拓，手法趋向多变，整体上小说内容仍以现实生活为主，能体现这特色的作品计<魂兮归来>、<列车上>、<周末下午五点高渊路上>、<康大楼下停车场入口处>、<追寻>、<怎样才能写好一篇小说>等。

⑧ 苗秀认为“经过长期的动乱时代的冲击，新一代的马华小说家的作品政治斗争的意识是大大地冲淡了……连延了数年的动乱和武装斗争，说来笑话，我们的小说家绝少有勇气去反映、表现，马华小说在这方面几乎缴了白卷……。”见苗秀编选，1970



(?), < 导论 >: 14.

⑨ 论者包括国内外所谓文评家 / 文史家。

⑩ 很多标榜异族生活的马华小说徒具异族人物之名, 而无异族人文氛围、情感之实。从这事例我们不禁要质疑这些作家对异族的认知程度以及其书写诚意。

⑪ 从民俗学的角度看, 马来人有所谓 *berbakti kepada tanah* (给土地作奉献) 的说法。推延到极致, 马来民族把半岛称作 *Tanah Melayu* (如译作马来土地), 其中所隐含的“土地情结”并不难理解。

⑫ 本文由巫运才译成马来文(篇名译作 "Terbelenggu Di Kampung Halaman"), 收入 Yang Quee Yee (杨贵谊) 编, 1988, *Angkatan Ini* (《这一代》)。在小说中, 林镇誓死守护 / 保卫的无非自己的家园。丁云囿于生活圈子以及对历史现实欠缺全面性的了解, 只能避重就轻, 从微观格局处理, 形成无心的偏颇, 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马来文坛评论家 Hamzah Hamdani 在翻译选集序言中有一句颇不寻常的解读: “有关的(种族)纠纷源于人类只为自己的心态, 非关种族问题。”何等人类? 论者并没有明确的指涉, 因此论述也就丧失其意义。至于马华文学中的“家园论述”更不必说了。

⑬ 笔者把本文译成马来文, 篇名译作 "Bonda Dalam Kepungan", 发表在 1992 年 10 月份 *Dewan Sastra* (《文学月刊》)。友人转告, 马来小说家兼学者 Othman Puteh “很喜欢”这篇小说。详情待进一步了解。

⑭ 这和本邦华人对“国”与“家”的概念存有不同程度的情感认知和理解有相类似的内在矛盾。

⑮ 这里所谓的语言与书写媒介语无涉, 更重要的是操作用语所表达的那种味道与自信。实际上 Jong Chian Lai 的语言限度非常宽广, 无论半岛马来语、印尼语、伊班语, 以及其他砂州原住民用语(分享共同的文化资源与语言系统)都能与他的思维、文

化潜意识兼容不悖。对双语创作者而言, 这是难以办到的。

⑯ 如苗秀编选《新马华文文学大系(小说2)》收<死亡的羁绊>, 马仑编选《马华当代文学选第二辑(小说)》收<檳城七十二小时>。后者所收正是雨川具有所谓“新现实主义倾向”的小说(见马仑, 1982(?), <导论>: 6)

### 征引 / 参考资料:

怀鹰, 1991, <雨川的文学风景>《埋葬了的鲜花》序), 雨川, 1991a.

黄锦树, 1995, <华文/中文: “失语的南方”与语言再造>, 《马华文学: 内在中国、语言与文学史》, 吉隆坡: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1996.

马仑编选, 1982(?), <导论>, 《马华当代文学选第二辑(小说)》,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

苗秀编选, 日期未详, <导论>, 《新马华文文学大系(小说2)》, 新加坡: ?

式平, 1988, <旁观侧写一评雨川写“追寻”的叙事观点>, 《蕉风》1988年11月, 420期。

苏菲, 1991, 《战后二十年新马华文小说研究》,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雨川, 1980, 《茁长》, 新加坡: 风云出版社。

——, 1988, <写作三十年>, 《蕉风》, 1988年11月, 420期。

——, 1991a, 《埋葬了的鲜花》,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 1991b, 《村之毁》, 八打灵再也: 文运企业。

小黑, 1988, <一窑的炽热>, 《蕉风》, 1988年11月, 420期。

Yang Quee Yee, 1988, *Angkatan Ini*,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作者为新纪元学院中文系兼职讲师。



# 老屋

林钦河/摄



我躺在蚊帐里，看到公公向我走过来，贴在蚊帐外，似乎有话要对我说，但什么也没有说出来。头顶上，五烛光的小灯泡发出的光线确是过于幽暗。白天里，热心替我拉电线装灯泡的姑丈问过我：“五烛光的灯泡会不会太暗呢？”我说：“不会！”公公的显现，把我带回几十年前的那个年代，我欣然地接受这诡异的相会。

公公背后好像还有一个人，是个女孩。她躲在公公背后，几次探头出来看我。到了我看她的时候，她就躲回公公背后去。我再看个仔细，认出了她，高兴地叫声：“罗妹！”恰巧电光一闪，随着雷声隆隆，公公和罗妹都不见了。只有一只七脚蜘蛛，在蚊帐顶跑过，带着它的黑影，消逝在墙角去了。

窗外，传来飒飒雨声。清明时节，总是风雨如晦的季节。我每年回乡扫墓，都是提早一日，在老屋住一个晚上。今年回乡，也不例外。今年在老屋过夜，感受格外不同。因为今年的回老屋过夜，是我今年今世，最后一次在老屋过夜了。以后，再也没有这种机会了。因为老屋已经卖掉。它将被拆除。原址将用来建造购物中心。明年我再来，它将变成另一个样子了。而明年，当我再来，我要在哪里过夜呢？

雨滴潺潺，没有给我任何答案。

时间又回到公公在世时的那个年代。我们一家，上有公公、婆婆、爸爸、妈妈，还有便是罗妹母女俩，都是住在这间老屋里。这间老屋很大。是双层楼半砖墙板屋。楼上三间寝室，一间书房。书房藏有许多书，还有一帧孙中山先生的遗像，挂在墙壁上。楼下另有一个工人房，还



有大厅、厨房、冲凉房。厕所也是在屋子里。只是老屋地点偏僻一点，靠近树林。公公所以选择这里作为建屋地点，因为这里是属于自己的园地。公公另在街场开一间杂货店，专卖油盐米粮，就由爸爸经营。

那时，公公已有很大年纪了。做六十岁生日那天，在老屋里做了几围酒席，请他的一些老朋友同来喝寿酒。平时很少喝酒的公公，那晚喝得红光满脸，还十分高兴地频频向宾客劝酒：“喝吧！人生七十古来稀！再过十年，大家都将是古来稀了！趁着能喝，就多喝两杯！”

宾客们也都不客气。有几个还喝醉了，被人扛回去。酒宴过后，楼下的杯盘桌椅，就由婆婆、妈妈和罗妹的母亲去收拾。公公兴致很好，拉了我和罗妹，到楼上的书房里，打开一本线装书，问我们：

“那天我教你们背的千家诗，还背得出来吗？”

我和罗妹面面相觑。

公公于是说：“来，我再教你们背！”

接着，他开始吟哦起来：

“云淡风轻近午天，

傍花随柳过前川；

……。”

正当他抑扬挫顿，念得津津有味的时候，忽然窗外楼下有人叫他。他放下书，走到窗边向下张望。我和罗妹跟了去。在昏暗中，我们看到有两个人，站在窗外楼

下，抑着头，问一声：

“是XX吗？”

公公答一声：

“是我！有什么事？”

他们不再多问。其中一人扬起一枝黑黝黝的东西，指向公公。接着，我看到那枝黑黝黝的东西，发出两次火光，响起两次爆炸声。我听到公公大叫一声，往后就跑。我和罗妹忙追过去。公公跑没几步，就仆倒在书桌旁，鲜血从他的胸口不断地涌出来。我和罗妹，都惊得哭了起来。

公公被枪杀的事件，好像一枚大炸弹，在市镇里爆炸开来。整个市镇，登时乱成一团。许多士兵，连夜来市镇。有许多士兵，包围住老屋。树林里也传来了枪声。我们都感到害怕。爸爸更不许我到楼上去。他要我到楼下罗妹的房间里去。我和罗妹，躲在床上，拉起被单把头也盖起来。可是屋里上下杂沓的脚步声，吵得我们整晚都无法睡觉。第二天，早上起来，看到公公已经被安放在一口大棺材里。婆婆见我，就哭着说：“你公公平时最疼你，快过来换上孝服给他上香！以后，再也没有人像他那么疼你了！”

我浑浑噩噩地任人摆布，换上黑衣。罗妹也跟着换上黑衣。罗妹也要戴孝的原因，是婆婆要她戴的。婆婆说：“既然罗妹已经给我认做干孙了，当然也要戴孝！”

这时，老屋里有许多腰挂手枪的人在进进出出，门口也站着几个持长枪的兵



士。爸爸还得接待一些上了年纪的人。他们细声商量着，不知在商量些什么？我和罗妹，给公公上香以后，便给公公烧脚尾纸。我们把一张一张的冥纸投入公公灵前的一个瓦盆里，看着那些冥纸一张一张慢慢地焚化，心中实在不明白，那两个人为什么要开枪打死公公？在我的印象中，公公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他每天带我去街场老四伯的咖啡店喝咖啡，买糕饼给我吃。有时，还会叫老四姆煮一碗裸条汤给我。后来，罗妹和她的母亲，住进我家，他要带我出门的时候，也把罗妹一同叫出去，跟我分享同样的食物。我想：罗妹给公公和婆婆认做孙女，大概是在那个时候。以前，罗妹的父亲本来是公公胶园里的一个工人。他在树林里被人打死了。罗妹母女，就从树林里搬出来跟我们住在一起。公公看她们母女孤苦无依，认他做孙女，是理所当然的事。

公公在被打死之前，对我们两人一视同仁。当我到了上学的年龄，公公也要罗妹跟我一同去上学。他说：“去！去读书！女孩子认几个字，是不会吃亏的事！”我们上学以后，公公在家里，还教我们读三字经、百家姓，念千字诗。当他看到我们都能一字一字地背出来，他就非常高兴：“有用！有用！读书有用！”

只是，在那个年代，是个不宁静的年代。树林里常常传出枪声。时常有血淋淋的尸体被人从树林里扛出来。当时我们年纪尚小，不懂那是什么回事。倒是公公，时常愁眉百结，不断地问：“为什么要这

样？为什么要这样？”

到了公公被人开枪打死，我才意识到时局的严重性。

公公举殡之后，我们举家就搬到街上杂货店的楼上居住。罗妹母女当然也跟着搬过来。老屋就此放空。

过了不久，政府徵用老屋，驻扎一队兵士，我们更不敢去老屋。再过不久，政府又在老屋附近徵用一片土地，建立新村，将所有住在树林里的人迁移进来，集中居住。还在他们居住的新村外，围起铁蒺藜，不让住在新村里头的人自由活动。新村栅口，每天都有兵士驻守。每天，我和罗妹一同去上学，都要经过新村栅口，远远地可以看到我们的老屋，偶而还会互问一声：“老屋不知怎么样了？”“屋旁的红毛丹树不知开花了没有？”但是，我们都不敢回去老屋，因为驻扎在那里的兵士，不准任何人走近老屋的范围。

后来，兵士另建新营房，搬去新营房驻扎。老屋就住进了一个洋人。听说他是新村事务官。人长得很高大，双手毛茸茸的，他的毛发都呈金黄色，是名符其实的“红毛”。

他一住进老屋，就来我们店里，要求爸爸介绍一个佣人给他。爸爸想来想去，还跟妈妈商量过，决定介绍罗妹的母亲给他当佣人。当然他们也有徵询罗妹的母亲的意见，她一听就马上表示同意。我听到她说：“好呀！我母女长期依赖你们，也太过意不去！只不过我不会说红毛话，不知道他要不要用我？”



爸爸说：“不要紧的！只要能打扫和煮食就可以了！”

当天，罗妹的母亲，就带着罗妹，回去老屋给那洋人当佣人了。

她们去后，我感到好像忽然失去什么东西似的。而我到底失去什么东西，又说不出来。晚上吃了晚饭，把饭碗一放，没有一个人马上来替我拿去洗。晚饭后温习功课，也少了一个人的声音。有时我望着书桌对面荡荡的位子，禁不住地想：“罗妹有温习功课吗？”不过，每天早上，上学的时候，罗妹都会来在新村栅口，等我一同去上学。放学的时候，我们又一起回家。有时我跟着他一同去老屋，发现老屋收拾得很整洁，屋旁的红毛丹开满花，我对罗妹说：“再过不久，我们要有红毛丹好吃了！”罗妹同意地点点头，答：“是！”

罗妹的母亲见到我，很是高兴，连忙牵住我进入老屋，带我到厨房，拿出可口的食物给我吃，不过，那个洋人事务官，看到我时，却露出不高兴的样子。罗妹的母亲，得费力地比手划脚，向他解释，但我不知道那洋人明白罗妹的母亲的意思吗？

一天，我从老屋回来，被爸爸叫到跟前，对我说：“以后你不要到老屋去！”

我莫明地问：“为什么？”

爸爸说：“那个红毛说你偷他的东西！”

我急忙申辩：“我没有！”

爸爸点点头：“我也相信你没有！我

们家里是绝对不会养出做贼的儿子的！不过，无事还是不要到老屋去！避免多事！”

我争辩道：“爸爸！老屋是我们的屋子呀！那个红毛只不过是借住而已！为什么不能去？”

爸爸沉声说：“现在不要去！等时局平静后，我们才去！”

但是，罗妹母女，三几天都要到店里来。罗妹的母亲到来的目的是替洋人买食物。洋人的食物是预订的。他会写一张订货单，由罗妹的母亲带来店里，再由爸爸采办。食物齐备后，才由罗妹的母亲带回去。如果东西太多太重，就由店里的工人帮忙送过去。当罗妹的母亲来我们店里的时候，一来就一、两个小时。罗妹当然跟着来。她们到来的时候，罗妹的母亲多数是和婆婆、妈妈谈话。她们往往一谈就一、两个小时。我那时就拿出少年读物，和罗妹一同阅读。读到有趣的地方，互相传阅，并一起笑起来。

有一天，在婆婆、妈妈和罗妹的母亲闲谈中，我听到罗妹的母亲对婆婆和妈妈说：“那红毛很衰！在屋子里常常不穿衣服，围着一条毛巾走来走去。有时替他打扫房间，看到他躺在床上，身上一件衣服也没有！真是不知羞耻！”

婆婆说：“既然如此，你就不要跟他做了！回来这里，有粥吃粥，有饭吃饭！”

“不行呀！”罗妹的母亲说：“一个月几十块钱工钱，我可以积起来给罗妹买嫁妆！”

我问罗妹：“妈妈所说的是真的吗？”



“是呀！”罗妹点点头：“真的呀！”

“你怕不怕？”我问。

“怕！怕得要死！”

怕归怕，她们办完事，仍是回老屋去。

那一天，我忽然想起老屋旁的红毛丹应该成熟了。我十分怀念那棵公公亲手种下的椰肉红毛丹，便有了去采红毛丹的冲动。

罗妹的母亲知道我的心意，便对我说：“你功课做完了没有？不如在家里温习功课！改天我采来给你吃！”

“不！我要自己去采！”我执拗地说。

婆婆接口说：“你要去采红毛丹，不可以爬上树去采！要采就在地上采！”

我点头答应了。然后兴高采烈地随着罗妹和她的母亲到老屋去。

到了老屋，看到屋外的那几棵红毛丹树果实都结得满树艳红。尤其是那棵椰肉红毛丹，更是结实累累，压得枝头低垂下来，就在伸手可采摘，急不及待地剥了果皮，把红毛丹塞到嘴里。

当我一面采摘一面吃红毛丹的时候，忽然听到有人发出猩猩怒吼一般的声音，夹杂着一些我听不懂的语言，向我跑来。我吃了一惊，定睛一看，原来是那个洋人新村事务官，下身只围着一条大毛巾，露出满身金毛，手中拿着一把长枪，向我冲过来。

我惊呆了，站在原地不知如何是好？本来站在我旁边的罗妹，急忙上前，挡在

我的前面，面对着那个发怒的洋人事务官。

洋人事务官一口气地说了许多话，我一句也听不懂。最后，他挥挥手，指着老屋外面的大路，大声说：“get out！”这句话我听懂了。但我站住不动，反而用顽强不屈的眼光看着他。倒是罗妹，轻轻地推着我，说：“你先回去吧！”我才不服气地移动脚步，慢慢地离开老屋。到了路上，我听到老屋大门砰然关上，回头一看，洋人和罗妹都不在屋外，大概都回到屋子里去了。此时，心中不知为何，产生了一种不安的感觉，似乎将有不幸的事即要发生似的。这种感觉，似有似无，我又无法说出来。回到店里，整个下午、整个黄昏，甚至整个晚上，我都被这种不安的感觉笼罩着。

第二天早上，一早醒来，我就听到爸爸语气紧张的话声。

“不好了！老屋那边发生事了！”

妈妈吃惊地问：“发生了什么事？”

爸爸说：“不知道！我赶快去看看！”

妈妈担心地说：“叫多几个人去！一切要小心！”

爸爸说：“我知道！”

接着是他下楼的声音。

我一骨碌地翻身起床，穿着睡衣，随便地拉了一条短裤穿上，就打开房门，冲了出去。

妈妈见了我，急忙喊：“你要去哪里？”我不理她，自顾冲下楼。



到了店门口，我看到爸爸和姑丈，还有几个人，一齐向老屋急冲冲走去。

我也跟在他们背后，匆忙地追着。

到了老屋门口，我们都吓呆了。原来，我们看到罗妹全身衣服破烂，倒躺在老屋门口石阶上，满头是血，鲜血染满石阶，早已死了。

大家呆了一阵，爸爸说了一声：“这是怎么回事？”然后朝着老屋叫了几声，见没有回应，便几个人商量一阵，决定一起进去老屋探看清楚。爸爸取出老屋大门的后备锁匙，率先上前打开老屋大门，然后几个人一步一步慢慢进入屋里。

我也在他们背后跟了进去。

当我们住入老屋，首先映入我们眼帘的，便是一片桌椅翻倒，狼藉不堪的样子。地上，布满玻璃和瓷盘的碎片。一个打破了的酒瓶在大厅中央。地上流着酒渍。大厅里也弥漫着浓烈的酒味。爸爸又问一声：“这是怎么回事？”然后站在楼梯旁边，向着楼上喊几声“Mr. John！”没有反应。爸爸对姑丈说：“我们上去看一看！”然后他们上楼。

我再跟上去。

在洋人睡觉的那个房门洞开的房间门口，我们看到那个洋人全身赤裸，仰躺在床上，鼾声大作，正在酣然大睡。

至于罗妹的母亲去了哪里？我们找了许久，才在冲凉房里找到她。但她已经吓呆了，一句话也说不出。

洋人是在那天被调走的。我们从此没

有他的消息。罗妹的尸体，自然由我们代为收殓。她入棺之前，妈妈替她穿上一套红色衣服，对她说：“罗妹，冤有头、债有主，你要报仇，就去找那个害死你的人报仇！”下午时分，我们把她埋葬在坟山脚下伯公祠旁。

她的母亲被送进医院，许久不能恢复正常。之后，也死在医院里。我们就把她埋葬在罗妹坟墓旁边，让她们母女永远都在一起。

不久以后，我们店里被人抛进了一粒手榴弹，爸爸急忙把这里所有的产业，委托姑丈管理，然后一家人搬到城市居住。每年，只有在清明节才举家回来扫墓。

许多年后，婆婆、爸爸、妈妈，都陆续去世。我也老了。儿女们都已成长。但我每年都回乡扫墓如昔。

这次清明，与往年不同。近年来小镇周围蓬勃发展，有某大财团看中公公遗下的胶园和老屋，要用来建屋。老屋地点，计划改建购物中心，动工在即。所以，今晚是我老屋过的最后的一个晚上。

此际，窗外雨潇潇，寒意迫人。我睁眼未眠。那只传说能给人带来噩梦的七脚蜘蛛又在蚊帐角落出现，不知道回头当我睡着了，它将给我带来一个怎么样的梦？

7/4/98



# 林火

甘信一/作



山上那片橡胶树林，所有胶树的叶子都已落尽，枯叶飘落满地。偏偏天气又是那么干旱，真是一个教人寝食难安的时季。红脸阿七整日守在山上，四面观望。只要他看到山上那一处发生林火，他就会发出警报，召唤众人来救火。

山上的胶树，是全村人的命！十几户人家，百来口人口，虽说都是老的少的，独缺年轻人，但这些老的少的，都是靠山上的胶树吃饭。万一胶山着火，烧焦了胶树，他们要去哪里找饭吃？何况红脸阿七也有几依格胶树在山上。在山顶巅，和阿彩的那几依格毗邻。封树之前，每天天未亮，他们都是骑着电单车，突哒突哒地沿着崎岖的山路，往山上爬上去。中午过后才下山。上山的时候他们只带咖啡茶水，下山的时候则载着满袋胶团。那便是他们的生活之资。如今落叶时季，封树不割。村里的人多找些杂活儿干，以免手停口停。唯独红脸阿七孑然一身，生活上没有太多的负担，看守林火便成为他的任务。“红脸阿七呀！提起精神来，看到哪里冒烟就快通知大家！不要把全村的饭碗烧破了，大家就要没饭吃咯！”村里长老提醒他的时候，他总漫应着：“哦！”然后把他吊在一旁的眼睛，尽往山上扫视，深恐万一有错失，会对不起全村人。

每年，打从山上胶树叶子开始转红，西北风猛吹，吹走了满天云彩，只留下澄澈如洗的蓝天，和天上那轮耀眼的太阳，红脸阿七就开始执行他的任务。那时多是农历新年过后不久，村子里的欢乐气氛随着年轻的一辈回返城市后一扫而光。但家家户户还有吃剩的年糕。那用糯米磨粉再用慢火蒸数十个小时的年糕，又甜又腻，咬在嘴



里，黏满牙齿。但阿彩另有一种食法。她用自种的香芋，切成薄片，夹住年糕，沾上面粉，放在热油里煎。那种香味，传遍全村。每当西北风猛吹的时季，红脸阿七都要吃下许多阿彩送过来的油煎香芋年糕。吃得他嘴唇破裂，鼻孔下血。村里前辈就告诫他：“油煎香芋年糕，燥热如火，你天天吃，怪不得你要嘴唇破裂，鼻孔下血！”前辈教他砍些竹蔗煮水当茶喝，去暑消热。红脸阿七如法炮制，喝下不少竹蔗水，虽然能消去肚里热气，却消不去阿彩送他油煎香芋年糕的盛情。

红脸阿七每天吃着阿彩送过来的油煎香芋年糕，油煎香芋年糕是那么热，天气也是那么热，阿彩又何尝不热呢？三十几的年纪，是村子里唯一最成熟的女人。红脸阿七就想不透，为何她的丈夫，在她生下三个孩子以后，迷恋上了城里妖里妖气的女人，就撇下她们不理，许多年不再回来。其实，城里那些妖里妖气的女人，有哪一个比得上阿彩？他红脸阿七不是没有见识过。那一年，他跟一个朋友进城，他的朋友带他去找妓女。当他和妓女进了房，那妓女马上脱光衣服，手中拿着一团纸，躺在床上。当时，他还犹豫着，那妓女就催促他：“快一点！你以为要造人么？”他便趴到妓女身上，很快就发泄了。自从那次经验以后，他再也没有跟随朋友进过城。

但阿彩不同于城里那些妖里妖气的女

人。她虽然衣著古板，脸上不施脂粉，古铜色的脸庞却更显出健康的特质。单看她骑着电单车，如飞一般地上山坡；或者看她在小河旁锄地种香芋，村里有哪个女人比得上她？红脸阿七往往望着阿彩的背影，远远地想：“如果当年我大胆地向她求亲，我们两家不就合为一家？”

当年他十八岁，阿彩跟他同年，双方家长皆在，有意结为亲家。但是一场林火，不单烧毁了阿七一张脸，也烧毁了这段姻缘。

那场林火，也是发生在胶树落叶、西北风猛刮、风高气燥的季节。

火从山背烧起，一直往山顶烧上来。

当人们看到火烟，火势已经一发不可收拾。

但是，全村的人，都抢着去救火。

红脸阿七跟随他的父亲，来到山上，马上加入救火的行列。水桶里的水用光了，不及下山汲水，就用竹扫巴打火。竹扫巴打坏了，就砍下身边的矮青树，连枝带叶向着火的地方猛打。火焰熄灭了，留下浓烟，熏得众人眼睛张不开，分不出脸上流的是咸汁或是眼泪。眼见着扑灭了这一个角落的火焰，风势一转，那一头火头又起，狂烧起来。大家又齐向火头燃起的地方扑去。这样地人和火搏斗了几个小时，大家都感到精疲力倦，但还是无法把林火完全扑灭。忽然一阵大风吹来，火焰又再复活起来。在大风的助威下，火势更



其猛烈，宛如出闸猛虎，向众人张牙舞爪地直扑过来。“快逃呀！”有人喊。于是许多人纷纷丢弃背上的水桶，手中的竹扫把和矮青树枝，逃往一边。红脸阿七也跟着逃避。忽然他听到身后传来狂叫声，回头一看，他的父亲已经变成一个火人，踉踉跄跄地向他跑来。他连忙返身回去拉住父亲，一阵烈火，向他们迎头压下。……

红脸阿七是在医院中醒过来时才感到痛。那火烧的感觉一辈子在他脸上留连不去。直到出院，他来不及给他父亲送终。因为他的父亲是在他还在昏迷状态中就因伤重而逝世。出院之后，他照过一次镜子，就因悲愤不已而把镜子打碎。从此，他再也没有照过镜子。他也不敢接近人群。他害怕从别人惊讶的眼光中看出自己的丑陋。他离群独居。但村子是那么小，他无法离开村子。就好像阿彩把油煎香芋年糕送过来，他也只好接受下来。他曾经叫阿彩不要送他油煎香芋年糕了，阿彩嗔怪地说：“什么？你嫌年糕不好吃？或是香芋不够香？”他诺诺地答：“不是！”阿彩仍不放松：“不是又怎样？你说呀！”他只好惶急地答：“我没嫌你的年糕！”阿彩说：“没嫌就好！去年年底，我特地多买几公斤糯米，蒸多一些年糕，预备过了年吃的！现在你天天要上山看火，在山上的时间那么长！不带点耐吃耐饥的食物上去，等你肚子饿了你有力救火？”

“唔！唔！”他唯唯诺诺地答。

他不是不明白阿彩的心意，只是他自惭于形，认为自己就算多想到她也是冒犯到她。自己是什么东西？还敢想阿彩这天上的天鹅肉吗？何况她仍是朋友的妻子。而这个朋友在未离去之前跟他还是兄弟一样。有一次他们还差点就要结拜为兄弟。只是后来没有正式结拜。不过他始终敬他如兄。现在虽说他已经抛弃糟糠之妻，无论如何，他是不能对兄弟之妻存有邪念头的。虽然他也十分同情阿彩。尤其是她那次进城找他被他打得脸青唇肿回来，逢人便哭诉：“那没良心的，叫我要留下来就必须去做鸡赚钱养他！天下哪有这样的丈夫？”后来红脸阿七听人说阿彩的丈夫是在妓院当打手的，有了一个当唱的姘头，心中就不耻他的所为，越发同情阿彩。只是同情归同情，每逢见到阿彩，他都低下头。就连阿彩送油煎香芋年糕过来的时候，他也是默默地接受下来，从来不敢多看阿彩一眼。

此刻，阿彩又拿着一包刚煎好的香芋年糕过来，隔着纸层，透着馥温。红脸阿七接着手里，热在心里，嘴巴像塞着一团东西，说不出话来。

“还没到山上去？”

“要去了！”

“不要太晚回来！”

“是！”

阿彩吩咐他不要太晚回来，该没有什么特别用意吧？这也因为他每年上山看



火，都是等天黑了才下来。有一次还得劳驾众村民上山去找他，以为他在山上遭遇不测。那晚他所以很晚才下山，是因为近黄昏时有几个捉鸟人上山捉鸟。他看见他们吸着香烟，深怕他们把烟蒂乱丢，惹起林火。所以，他就一直守住他们，直到他们下山，他才跟着下山。

许多年来，有他看守林火，倒也平安无事。不过，今年天气异常炎热，处处林火，一烧就不可收拾。这可令他特别担心。深怕这座胶山万一烧起来，要如何是好？他会辜负全村父老的付托吗？他会辜负阿彩煎香芋年糕给他吃的情意吗？他觉得他的责任很沉重，就越发提高警惕起来。

天气很热。热得令人全身出油。肚子里的香芋年糕又发挥作用，令他感到全身焦燥。他只好拿起随身带来的竹蔗水，猛灌进肚子里。骨碌骨碌，那被四周热流烘炙得热烘烘的竹蔗水，沿着他的食道，进入他的胃囊里，使他产生一种饱胀的感觉。在这种感觉中，也使他觉得双脚沉滞，挪不起来，只想找个地方歇一歇。但是，满地尽是枯草落叶，又有什么地方可容他坐下。没有办法，他只好倚着一棵胶树站住。

当他碰上这棵胶树，不觉一怔。因为这棵胶树，令他引起许多回忆。首先，他想起这棵胶树，以及这里的所有胶树，都有十多年的树龄。它们都是在十多年前那

场林火过后翻种的。而十多年前的那场林火，不但烧毁了这里所有的胶树，更烧死了他的父亲，烧伤了他的脸，使他有脸见不得人，只好永远守住胶山，蜚居在贫困的小村庄里，做一个见不得光的人。

幸亏有这座胶山，这个还有人居住的小村子，他能活到现在。何况还有时关怀着他的阿彩呢？想到阿彩，他就满身血脉贲张起来。毕竟，他还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而且正值壮年，就此把一生虚废吗？他又想起他的父亲，只有他一个儿子，未及看到儿子成亲，就被林火烧死。如果他还在世间，看到他的独生儿子的脸孔被林火烧伤成这副丑陋的样子，他又会怎样的伤心难过呢？

想着想着，他不觉抱住胶树，痛哭起来。

忽然，有一只柔滑的手，搭在他的肩上，使他猛地回过身来。

阿彩正站在他的背后，一对明亮的眼睛正对着他。

“你哭什么？”

“没有！”

“我就是不放心你，才上山来！”

“你上山来做什么？”

“怕你饿了！拿多一些香芋年糕来！”

“噢！”

山风吹来，吹得胶林沙沙响。干旱过后，雨季还会远吗？

23/8/98



# 郑增寿， 你在哪里？<sup>注</sup>

孙嘉阳/摄



黄锦树带领大家去寻找郑增寿，结果谁也没有找到郑增寿。他已经不知道在哪里了。

我记得最后一次有人到他那间位于树林边缘的寓所找他，是在70年代初，马共卷土重来，派出小队伍，透过边境，沿着主干山脉南下。那时，也发生过几件暗杀事件。有几个高级警官被狙杀。一时半岛形势紧张，风声鹤唳。政治部官员，连同军警明查暗访，四出搜捕可疑人物。郑增寿曾经同情过左翼份子，他的名字还在政府黑名单内。加上他有一个失踪的女儿，被人怀疑她已经上了山。所以，他的受嫌程度被提高。我记得那个九月的晚上，阴晦的风雨湿透了半岛的天空。半夜，在风雨中，有人来敲郑增寿寓所的门。起身应门的是半睡半醒的郑太太。她已经很老了。满头蓬松的白发，没带假牙，整个嘴巴凹陷在口腔里。敲门的人在两个持枪的兵士护卫下冲进寓所，但郑太太并不慌乱。这也许是因为她有曾经乱世所培养出来的胆量吧？她很镇定地问敲门的人：

“你们找谁？”

“郑增寿！”

“他已经不住在这里了！”

“他住在那里？”

“公司山！”

公司山？那个地方从40年代50年代60年代到70年代，都是历来共产党出没的地方。这是一条他们从森林里出来，或者退回森林必经的路线。几个年代以来，在那里发生过多次的伏击战，打死了不少人。现在郑增寿住在那里，那还了得？不过经过郑太太的解释，才真相大白：原来，郑增寿已经死了。是在个把月前死的。死因是去拔烂牙引发了坏血症……。



不过，我每次经过他的寓所，感觉上，认为他还活着。是的，他还活着。尤其是当看到他大门上贴着的那个斗大的“寿”字，是出自他的手笔。笔势挺拔，写得笔飞墨舞，有点和他的人一样。这个“寿”字，还黏贴在他寓所的大门上，让人一见就感到非进入他的寓所，向他讨教一些中医的医理不可。

在从前，我们常向他讨教医理。还曾随他上山寻找草药。当然，上山寻找草药，是在紧急法令解除以后，人们可以自由入山。郑增寿带领我们翻山越岭，进入森林中。沿途，他对每一棵大树，都要停下脚步仔细观察。他说：“我在寻找。”至於寻找什么？他没有说出来。我们只好忍住哑谜。到了实在忍不住的时候，问他：“郑医师，你要寻找什么？”他仍是那句话：“寻找。”这样地山中，花费了一个早上加一个下午的时间，我们跟着他，两手空空，回到他的寓所，沏了茶，他才说：“我要寻找阿婉！”

“阿婉？”

“唔！阿婉！”

阿婉是他和郑太太所生的女儿呀！在60年代，马印对抗之前，读完初中，就不再上学了。她加入一个组织，并为这个组织做许多义务工作。后来局势紧张，组织被查封，她和几个年轻人一起失踪。谁也不知道他们去了哪里。郑增寿很疼这女儿。“她会读书。很聪明。如果她还有

在，我会让她继续读下去！”

接着，他会提起他和郑太太所生的另一个儿子：“那家伙没用！很蠢！”

“蠢？”

不见得吧！他精明能干。随修车师傅学了几年手艺，如今在村口租一间店开了一间修车厂，无论什么时候，都可以看到他的店前停泊着几部待修的车辆，等他维修。而他，整天油迹满身，从没有看过他停下手来。

“日做夜做，做他去死！”

“做他去死？”

“当年五钱红花打他不下，才留下他到今日！”

这是因为他太慢按月给郑增寿生活费才引起他的唠叨吧？而这五钱红花的故事，说来话长：当年，郑增寿还没有正式挂牌行医，他在树林里一间板厂当书记。板厂里有许多单身汉工人，于是板厂老板请来一个女工专门负责煮三餐伙食给这些单身汉工人吃。那时郑增寿为了逃避战祸，留下乡下的妻儿只身南来。他原以为只要他投靠到了乡亲，就可以把妻儿接过来团聚。谁知战事逆转，使他愿望成空。番城地带、山林空寂。郑增寿怀念着家乡的妻儿，却遥不可及。烧饭女工看他是一个识字的人，会耍弄文墨，与板厂里那些出口成脏、粗粗鲁鲁的工人不同，对他非常仰慕。她经常在伙食中给他留下好菜，还亲自捧到他工作的帐房让他独自享受，



不必参与那些粗鲁鲁的工人，大汤匙大饭碗混在一堆抢吃。这种情形自然引来许多工人的妒忌。但烧饭女工我行我素。“我喜欢，谁管得了？”这话也有道理。烧饭女工的丈夫在日侵时期被当作抗日份子，在宪兵部被凌虐至死，死后还不得收殓，尸体被葬在乱葬岗。每年清明，都找不到他的坟墓，只能在路口摆下祭品，烧起香烛，遥呼他的名字，希望他能听到，回来接受后人的祭奠。而这个烧饭女工，改嫁郑增寿，是在这时候，由郑增寿医好她的儿子的热病所促成的。

那是一个毒蚊纷飞、湿热而无风的黄昏。吃过晚饭，烧饭女工把厨房收拾干净，回去住所。郑增寿也在他的帐房兼宿舍的小房子内点着椰油灯展读家书。忽然烧饭女工气急败坏地冲进小房，气呼呼地叫：

“财副叔！财副叔！”

“什么事？”郑增寿放下手中的家书，抬起头来看着神情惶急的烧饭女工，关切地问。

“我的儿子……我的儿子……”

“他怎么了？”

“他发烧，热一直不退！”

郑增寿站了起来：“我看看去！”

在烧饭女工居住的简陋的小屋里，黝暗的椰油灯下那个当年只有七、八岁的小男孩满脸通红，呼吸困难地躺在板床上的破草席上，不停地喘着气。郑增寿上前一

看一摸，再替他打脉，沉思着：“这孩子……”

妇女挤了过来，紧张地：“要紧吗？”

“要紧！要用羚羊犀角、加黄连……”

“去哪里找？”

郑增寿自告奋勇：“我去撮药！”

几天下来，那孩子能够起身吃些加番茄的清粥了，烧饭女工十分感激：

“财副叔，你救了我的儿子，我不知要怎样报答你？”

报答？自那晚过后，郑增寿的医术和寡妇婚事，在板厂里不迳而走。五钱红花是他们婚前郑增寿为他未婚先孕的妻子下的打胎药。郑增寿在乡亲老板的胁迫下与那女工成婚，也凭他的医名，镇上有间颇具名堂的药材店东主有意要聘请他当驻店医师。郑增寿碍於和板厂老板的乡情，只答应他业余兼职。不料合该有事，一天晚上，军警围剿马共，在板厂里抓到几个嫌疑份子，还搜到军火。这一来，板厂马上被封闭。郑增寿和他的太太被赶到新村居住。他们在树林边缘分到一块屋地，东拼西凑勉强建了一间住所，那就是往后我们常去拜访他的寓所了。郑太太前夫所生的那个儿子，长大后向往革命事业，在50年代失踪了，再也没有回来过。

□

我和郑增寿不但是住在同一个新村，而且还是同乡。父亲跟他的乡情，一直延



续到我的身上来。我常去拜访他，学点医理。至於上山采药，那是紧急法令解除以后的事。

我最常去拜访他的那段时期，是60年代。

60年代，在半岛上也是风云骤涌的年代。

许多年轻人加入组织，到处流传着各种口号。也有的分成小组，个别集会。这时，郑增寿在树林边缘的寓所，也是一个集会地点。

黄昏后，在郑增寿寓所那灯光不足的客厅里，往往麇集着几个年轻人，兴致勃勃地聆听他讲述一些与医理无关的事。我记得有一天晚上，那是地方议会选举提名前夕，他似乎喝过一点酒，满脸通红，空气里弥漫着一种浸过药材的山芭酒特有的味道。他神情亢奋，说话时手舞足蹈：“鲁迅说过……”

“鲁迅说过？”

我心存迷惑：郑增寿的医理几时和鲁迅扯上关系？

只听他说：“要医好中国人的身体，必先医好他们的心！”

“心？”

“唔！”他引出一个典故：“鲁迅当年在日本学医，有一次去看日本侵华的电影，他看到电影里有日本绑着一个中国人砍头示众。四周有许多中国人围着看热闹。那些围观的中国人每个人的体格都很健壮。可是，他们每个人都面无表情，好像麻木一般！……”

我打断他的话：

“郑医师，这和你的医理有什么关系？”

他答：

“当然有关系！所以，我们应该学习鲁迅，要医好中国人的身体，必先医好他们麻木不仁的心！”

“是不是……”我嗫嚅地问：“你想改行做文学家？”

“哈……！”他大笑起来：“你们不要以为我只懂歧黄之术！从前，在唐山，我什么唐诗宋词、三国演义，都没有读到滚瓜烂熟？”

“但是我们还没有看见你发表过一篇文章呀！”

“文章不必发表！文章在我心中！只要你们听我说话，文章自然流传出来！”

“郑医师！”一个朋友打蛇随棍上：“明天地方议会选举，我们提名你当我方代表的候选人，好吗？”

“好呀！好呀！”

他爽快地答应了。

第二天，我们都投身在热火朝天的提名队伍中。

但郑增寿失踪了。

我们遍寻不获。

问他太太。他太太说：“我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只知道他一早就拿了一把雨伞，一声也没有交待，就走去车站搭第一班的巴士……。”

我们只好临时改换候选人。那次选举，我们的阵营一败涂地。竞选过后，我



们又集中在郑增寿的寓所，检讨失败的原因。只见郑增寿刚吃过晚饭，用牙签剔着牙，说：

“我都知道，还不成气候，还不成气候！我们的财力、势力，都输给对方！……”

我们都听得垂头丧气。

尽管如此，我仍和郑增寿继续来往。往往，晚饭过后，在他的客厅里，我们一老一少对坐着，他沏着茶：“喝！”那一杯小小的温温的又浓又酽的茶，进入胃里，像一股来自北方的温泉，直入五脏，流遍全身，登时，四肢百骸，都毛发俱畅地舒服起来。

“你爸爸的胃痛好些吗？”

“他还有服用我配给他的胃痛粉吗？”

“他服后的效果怎样？”

“他，当年若是肯听我的话，把战后赚到的钱用来买树胶园，你们父子，现在还守住那座破窑吗？”

我爸爸在许多年前，在树林里建了一座陶窑。我自幼随他造陶烧窑。陶窑的生意曾兴旺一时，让爸爸赚到了很多钱。后来因为误信损友的话，把他赚到的钱拿去槟城开陶瓷店，一切生意都交给损友经理，他自己留在妓院烟馆里……。

“咳！”

郑增寿给茶壶加沏了热水。“辛苦是辛苦了你的母亲！唉，那天我看到她在选胶杯，修补破裂，磨得满满十根手指都是淌着血的鸡眼！唉！不知我给她敷鸡眼的药粉用完了没有？”

我含糊地答：“好像还有！”

“有就有！没有就没有！什么好像？要是用完了再拿一些去！”

我连忙说：“有！还有！刚才我出来之前还帮她敷药粉！”

“唔！这就对了！说来，”他盯着我：“你应是少爷命！当年如果多读几年书，现在做个教师校长什么的，可以不必像那天我看到你那个样子那样：满身泥土，做得像牛！”

“没有办法！”

“如果……”

“什么？”

“如果阿婉有意，我真想把她许配给你！”

提到阿婉，我想起在那个热火朝天的日子里，她和我都是组织里最年轻的成员。不过，她积极，我消极；她勇敢，我畏缩。多少次我们吵过架：“你这样哪当得起时代青年？社会先锋？”我消沉地：“没有办法！”她吼道：“没有办法，没有办法就要想出办法来！难道你没读过，路是人走出来的这句话吗？”我仍唯唯诺诺地：“我知道！但是我的家庭不允许我……”她打断我的申辩：“搞革命不应以家庭为包袱！来，我随你看你爸爸妈妈去！”到了我家，不看也罢。爸爸抚着肚子，躺在床上，唧唧哼哼地呻吟。妈妈双手鸡眼，还在修补破裂。一家破漏，几乎没有可以入眼的东西。阿婉也气馁了，只好在慰问了爸爸妈妈之后，拉拉我：“到会所去！”



倒是她的哥哥阿昭，那个五钱红花打他下不的壮汉，曾对我说：

“阿川，看你做得这么辛苦，不如跟我去学修车吧！”

“当修车学徒一个月有多少钱？”

“三十元！”

三十元！根本不够给爸爸买胃痛药。郑增寿告诉过我他配给爸爸的胃痛药用的药材很珍贵。有肉桂麝香……。恕我没当医师，那些药名都记不全。

□

是在那时候，我和郑太太有一室之缘。

这里所谓的“一室之缘”，是指我和她同时被扣留在同一间警察局的扣留所里。

我们这次的牢狱之灾，是在马来西亚甫成立，印尼派兵干预之时发生的。阿婉经常热烈地对我说：“现在时机大好，是我们积极行动的时候了！”可是，在我参观过对抗印尼的展览会以后，认为派兵到别人国土进行干预，是侵略的行为，所以，我不能认同阿婉的看法。因为这个原因，我和阿婉的思想距离，越来越远了，远到连她的行踪都不知道。但即使如此，我仍被扣留了一段时期。

我还记得很清楚，那天晚上，半夜里，是一点半或者两点半吧？我害怕得忘了看时钟，不知道确实的时间。总之，是过了十二点。我已经上床睡觉。在睡梦中陪着阿婉一同踏上万里长城，做我们的好

汉。忽然在长城墙头听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有人在叫唤着我的名字。我从梦中惊醒，心中嘀咕着深夜里还有谁来吵醒我？真是莫名其妙！醒定往深层一想：事情不妙！夜半敲门，哪有好事？但祸事临头，躲也躲不掉。我硬着头皮披衣起床。出了房门，看到妈妈先一步抵住大门。妈一头白发蓬蓬松松的。她张着一对惶急的眼，看着我，小声问道：“要不要开门？”我走上前：“妈，让开，我开！”

大门一开，一枝黑黝黝的枪管，就抵住我的胸膛，我强自镇定，问道：“你们找谁？”持长枪者身边另一个官员模样的人低声喝道：“进入屋里，别多问！”

返回屋里之前，我向屋外一瞥，看到影影绰绰，围着许多武装的士兵。

回到屋里，爸爸也起身了。他们把我们三人集中在客厅里，然后吩咐我们把各自的身份证放在桌子上，由带头的官员逐一检查。他检查一会，然后拿起我的身份证，叫我的名字。我应了一声。另一个官员迅速地拿出一副手铐，将我双手铐上。我问一声我犯了什么罪？他说到警察局就知道。

他们铐上我的双手之后，并没有马上把我带走，反而在我家中四下搜查。两个小时，他们一无所获，才满意地将我带走。临出门前，爸爸挤了过来，将他捏在手中的两张十元钞票，塞在我手里，轻声说：“带在身上，紧急的时候可以用！”我无言地接过钱，放进衣袋。在被押出大门之际，回头一看，只见爸爸妈妈站在门



边，眼泛泪光地看着我。我强忍住，不让眼泪夺眶而出。

我被带回当地的警察局，只见里头黑压压的有许多人。当我被令和几个邻居蹲在一起，才知道被逮捕的不止我一人。令我诧异的，郑太太也在被逮捕之列。她蹲在我前面，我悄声问她：

“郑医师呢？”

她答：“不知道！”

马上有人喝止我们：“不许出声！”于是我们不再交谈。直到天亮，我们一群人，分别被押上几辆警车，押送到几个不同的地方分开囚禁。

我被单独监禁了一个星期以后，才被送到警察局的扣留所。在那单独监禁的日子里，他们除了每天供应早餐一杯咖啡两片面包，午、晚两餐各一碟咖喱饭以外，并没有提我出去盘问。到了一个星期后，被移到扣留所，我又看到郑太太。当时，当我被关进囚房后，隔着粗铁栅，我看到对面的囚房，有一个妇女，神情颓顿地靠在铁栅旁，双眼直直地看着我。我差点惊喊：“郑太太！”但我没有喊出声，那声音只是在我的喉咙里一个回旋，又吞回我的肚子里。我们隔着铁栅，默默无言地四眼相对，目光中充满无奈。

接下来的日子，就是无尽的盘诘。有时在白天、有时在夜晚，有时甚至在三更半夜，人在睡梦中，被叫醒带去盘诘。真是精神上的折磨。所问的问题很多方面，恐吓威迫，无所不用其极。盘问的内容多是某人和你有什么关系？他现在去了哪

里？我被问得最多的是关于郑增寿和阿婉的事。但我对他们的去向，确实一无所知。因为后期阿婉对我很疏远，仿佛她心中藏了许多事，却一点也不愿吐露出来，令我非常苦恼，认定她已经移情别恋，因为我不是她理想中的对象。至于郑增寿为何会再失踪？我更是一无所知。因为在我和他太太被逮捕的前夕，我还在郑增寿寓所里跟他一同沏茶。郑太太在忙着什么？我没留意。我只听郑增寿对我吐露：“我要出远门一趟，找一个多年未见的朋友！”我溜嘴地问：“找阿婉？”我所以会这样问，因为我已多日不见阿婉了。他连忙厉声否认：“不是！别乱讲！”吓得我不敢再问。所以，我实在一点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我被囚禁了六个星期，和郑太太一起获释。回到家里，恍如隔世。爸妈对我的管束更加严厉，甚至不许我到郑太太家里去。所以，我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没有去过郑增寿的寓所，一直到他回来。

□

郑增寿回来得很突然。

在一个晴朗的黄昏，我带着孩子上街买东西，在经过郑增寿寓所的大门外的時候，我看到郑太太从寓所冲出来，叫着我的名字。我停下脚步问她什么事？她兴奋地答：

“先生回来了！”

郑太太向来就是称呼郑增寿为“先生”，这大概是出于对他的尊敬。但我乍



听之下，还以为我听错了，忙问：

“谁？谁回来了？”

“先生呀！我的……先生……”

“你是说郑医师回来了么？”

“是呀！除了他还有谁？”

我感到意外兼惊喜。

“他几时回来？”

“下午！他吩咐我见到你叫你来喝茶！”

“好呀！”我答：“我带孩子去买了东西就过来！”

等带孩子去买了东西，我就急急到郑增寿的寓所去。进入他的寓所，就看见他端坐在客厅里，坐在他平时爱坐的那个位置。他见了我，微微笑着：

“坐，喝茶！”

我仔细地端详着他。看到他是苍老得多了，但精神奕奕，并没有呈现老态龙钟的样子。他动手沏了两杯茶，说：

“喝吧！你爸爸好吗？在不在家？”

我告诉他爸妈都好，只是年纪大了，很少出门。接着，我急不及待地问他：

“医师，这些年来，你到底去了哪里？”

他想了好久，缓缓地答：

“去一个很远的地方……”

“什么地方？”

但他不肯说出来。

接着我问起阿婉为什么不和他一同回来？

他急忙说：

“她走的是与我不同的路线！”

到了后来，我才慢慢探听出来，他这次“失踪”多年，是到东海岸一个偏僻的小市镇，在一间乡亲开的药材店行医。他所以选择那地方，理由是“那里平静，马来人居多，没有人认识我，所以才能一蹲就蹲了那么多年！”

“你可知道这些年来我们多想念你呀！”我说。

“时局使然，不得不如此！”他说。

他这次回来，一住就住到70年代马共卷土重来，又在半岛蠢蠢欲动的时期。到了政治部官员上门找他，他已经“住在公司山”了！

□

黄锦树带领我们去寻找郑增寿，是靠他一股重写半岛上华人历史的热诚，精神十分可嘉。虽然他带领我们去寻找郑增寿的过程变幻莫测，却始终找不到郑增寿。而如今郑增寿在哪里？是否如郑太太所说的“住在公司山”了？这还有待查证。不过，在遍寻郑增寿不获之后，我仍处处感觉到，郑增寿就在我的前面，在我的后面、在我的左边、在我的右边；前后左右，到处都有郑增寿的影子。我时时都笼罩在他的影子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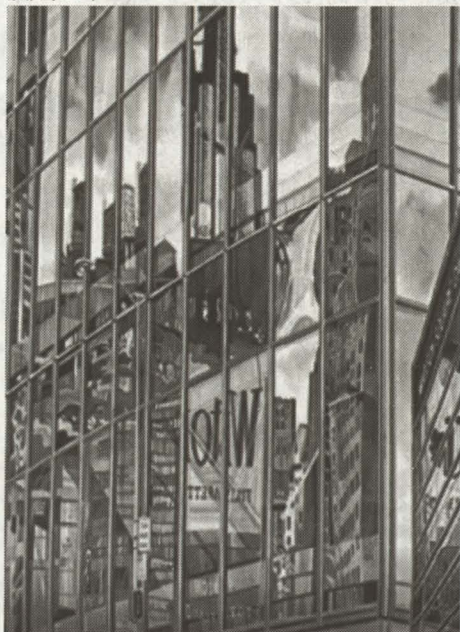
注：〈郑增寿〉是黄锦树博士的得奖作品。

21/8/98



# 解读一篇小说

姚庆章/画



**要**解读一篇小说，必须从多种角度去解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全面了解作者写作这篇小说的动机。

在我的手头，正好有一篇小说，就让我们来试尝从各种角度来解读它，并希望大家能够达到共识。

首先，让我们先看看这篇小说的题目。这篇小说的题目叫做：〈暗夜〉。暗夜，就是黑暗的夜晚。黑暗的夜晚，伸手不见五指，没有灯光，没有月亮。于是，我们是否可以联想到，心怀不轨的人，可以趁机做些见不得光的事？

可是，在这篇小说里，那个心怀不轨的人在哪里？我们并没有在小说里看到那个心怀不轨的人。相反地，我们只看到一个小职员，在众人皆下班回家的时间以后，仍旧独自一人留在办公室里，做着超时工。根据作者的叙述，他所以留下来做超时工，是遵从老板的吩咐。可惜作者没有再进一步描写，这个小职员年纪有多大，是公司里的新职员或者老职员？他的相貌长得如何？因此，在这些方面，只好靠我们自己去推测了。你的推测是什么？你说：这个小职员一定是在公司里工作了一段时期了，而且很乖很听话，要不然老板不会叫他做超时工。他的意见呢？他的意见是：这个小职员很文静、不好动、又不喜欢交际。要不然怎不会赶早下班跟随同事们去寻找欢乐时光？我所以持这个看法，是根据作者曾经告诉我们，这一天是周末时间呀！



她呢？她是个女的，也许女性读者会有不同的看法？果然，她的看法不同凡响。她认为这个被老板留下来做超时工的小职员肯定有点女性化，是那种娘娘腔的男人。要不然，他才不会那么听话呢！周末晚上还做超时工！我只在这个小职员的性别上同意她的看法。他肯定是个男人。因为作者在叙述中对这个小职员用了一个阳性的“他”。

好了，在这里，我们几个读者——我、你、他、她——都同意在小说中有一个男性的小职员被他老板留下来做超时工。现在他的老板要留他工作到什么时候呢？

幸亏，作者已经告诉我们，小职员的老板，肯定要这个小职员，工作到九点以后的时间。因为在小说里，作者叙述到了晚上九点，小职员手头的工作尚未做完，老板就买了食物，包括烧鸡烧鸭等诱人食欲的食物来办公室。

好了，到这一段落，让我们停下来讨论一下，老板买了丰富的食物——大包小包的食品——来办公室，是为自己，或是体恤小职员，怕他饿坏了，特地买食物来给他充饥呢？

先让我们看看时间，晚上九点钟。（下班以后的时间当然是在晚上）小职员做了四个小时的超时工（从五点到九点），理论上他应该是肚子很饿了。要不然为何当他看到老板拿来的包裹，闻到从纸层里

流窜出来的食物异香，他马上感到食指大动，馋相毕露呢？好了，现在让我们从这段情节，来猜一猜这个小职员的年龄。你猜他多大年纪？他呢？她呢？哈，真巧，大家意见一致：这个小职员，是个廿余岁的年轻小伙子！为何我们都猜他廿余岁，而不猜他只有十多岁？也不猜他有卅余岁呢？因为十多岁的人，工作经验不够，资历肤浅，老板不会信得过让他独当一面做超时工。而卅余岁的人，在人情世故各方面早已磨得有棱有角，不是容易驾驭的人。何况他已学会如何武装自己，喜怒哀乐，不形于色。就算他已饿穿了肚皮，也不会一见食物，马上就食指大动，馋相毕露。大家都同意这样的看法吗？

当然，大家都表示同意。

好，那就让我们继续讨论吧。

在这篇小说里，我们看到那个小职员，当老板买了食物回来，叫他放下工作，先吃为快，他马上答应了。（这证明我们以上的论断正确）不过，老板并不是让他在他工作的那个办公室吃东西，而是要另辟一室享受美味的食物。（这里我们所讨论到的“美味的食物”，在小说里有描写到当小职员闻到食物的美味时，就食指大动，馋相毕露。这证明当时小职员的确是肚子很饿了。因为只有当人在肚子很饿的时候，任何食物都会被他认为十分美味。正如父老们所说的：“肚饿的时候，番茨也是香的！”）在这里，我们看到，小



职员跟随老板到老板的私人办公室去吃东西。（这就是刚才我们讨论到的“另辟一室吃东西”的那段情节。）好！在这里且让我们再停一停，老板为什么不让小职员在他工作的那个办公室里吃东西，而要和他的私人办公室里去吃东西呢？会不会这是一个陷阱？一个圈套？要记住，根据作者的叙述，老板的私人办事处是平时不让人随便进入的。这可从作者的叙述中的那句：“老板的房间，是他的私人办公室，平时非经传唤，一概闲人免进。”得到证明。讨论到这里，我们果然看到那个小职员，正一步步向老板布置的陷阱，或是圈套走过去，真教我们为他提心吊胆！

我们正看到他一步步向着陷阱走去。因为在老板的办公室里有床、有酒。（床是用来休息，提高工作效率用的。老板当然有此需要。因为他日理万机。在过份劳累时不休息一会，哪有精力应付接踵而来的工作呢？）酒呢？（助兴！老板说的。）吃东西时喝点酒，的确可以助兴。更可以拉近人际关系。我们不是听过古人说：“酒逢知己千杯少”吗？这个“酒逢知己”的“知己”，当然是指可以推心置腹、肝胆相照的朋友。朋友关系交到可以推心置腹、肝胆相照，是否还可以肉帛相见、肌肤相亲呢？（对不起！我们几个集在一起讨论这篇小说的人，是否讨论到走火入魔、乖离正道呢？）

这正是我们担心的一点。因为读一篇

小说，必须用正确的眼光去阅读。这样一来，才不至于歪曲了作者的原意。

可是，事情的发展，并不如我们所想像中的那么美好。因为在小说中，我们看到那个小职员，在老板的传召下，随着老板进入那个“私人禁地”——老板的私人办公室。这个小职员，当然以前曾经进入这个“禁地”。因为当他在这个老板的私人办公室里看到了里头的那张大床，一点也不惊奇。以前他曾经听过老板对他说过：“休息是为了走更远的路”，“储备精力是为了作最强劲的冲刺”的大道理。所以他才会见怪不怪，怡然自得地随老板进入他的私人办公室。

小职员跟随老板进入他的私人办公室以后，念念不忘的仍是那些大包小包的美味食物。（他的确是饿慌了）还有，老板还亲手替他打开包裹，叫他动手先吃！（这样体恤职员的老板，的确能令职员感动，而随时愿意为老板鞠躬尽瘁、做任何老板命令他去做的事。）于是，我们看到那个小职员，在老板的指示下，老实不客气，就抓起一枝鸡腿，大咬大嚼起来。（这点，证明了我们对他饿慌了的想法是正确的。）小职员一面吃着鸡腿，一面又看到了老板宽衣解裤，直至身上只剩背心底裤。（天呀！叫小职员做超时工又体恤小职员怕小职员饿慌了特地买美味的食物给小职员医肚子然后一面让小职员吃东西一面在小职员面前脱去衣服，那又为什



么？难道老板要表演脱衣舞？）在这里，小说作者非给我们一个令人人都满意的答案不可！

好！看作者怎么说？

作者在这里，是通过老板的嘴巴，解释他所以要脱去衣服的原因。那是因为“在吃东时脱去衣服，吃起东西来才自由自在，无拘无束！”老板还强调：“原始人吃东西时是不穿衣服的！”（天晓得！谁看过原始人吃东西？）小职员在这里有异议。他向老板抗议说：“但我们是文明人！”（文明人在吃东西时都是衣冠楚楚的。这点我们在许多宴会场合中都可以得到证明。可是老板不理这一套。他强调脱下衣服吃东西，是回归自然。回归自然，那也是与天体运动相差无几了。）（老板是不是天体运动的追随者？作者在这里没有清楚交待。也许，这是作者设下的一个陷阱吧？）

小心！不要掉落入作者的陷阱！

让我们小心翼翼追踪下去！

这时，老板在脱下衣服，身上只剩背心底裤之后（这里，证明老板还有一点“文明感”，不是彻底的天体主义者。）正当我们要继续讨论小说中接下去的情节的时候，你，忽然提出议：“不对！老板没有脱光衣服，不是因为他还有‘文明感’，或者他还不是彻底的天体主义者。而是因为他怕吓坏小职员，令他马上夺门而逃！”他继续说：“猫捉老鼠，也不是一扑而

上，而是慢慢追慑，到时机成熟才闪电般地扑过去呀！”她在一旁听了问：“那又是为了什么？”他解释道：“这叫做不要打草惊蛇！”我说：“还是让我们跟随小说情节追踪下去吧！”

小说来到这里，正一步步发展到高潮。因为我们正看到，老板在脱下衣服、身上只剩背心底裤之后，走去倒了两杯酒，对小职员说：“来，让我们喝点酒助兴！”（多体恤职员的老板呀！）他倒了酒，亲手拿到小职员面前，说：“喝吧！”这和他在平时对职员们发号施令时的那一表威严的态度是多么的不同！难怪小职员要感动得如蒙皇恩，毫无戒备地拿起酒杯就喝。（也许当时他也渴得慌了。）

现在，小职员在喝酒，他慢慢地喝。一口、两口。啊！好美味的酒！

只是，不好了！我们一起看到小职员醉倒了！（那是什么酒？）小职员醉倒的情形是这样：他感到全身血脉愤张，好像有一股欲念，从下体升起，令他无法抑制，只想有所发泄！（会不会是他喝了加了春药的烈酒？）

老板为什么要让小职员喝加了春药的烈酒？他有什么意图？我们几乎每个人都不敢呼吸地追随着小说情节的发展：当老板看到小职员喝了加料的酒以后，有了反应，便扶起小职员，拥着他到床上去！

这时，小职员是掉落在老板设下的陷阱里了！老板设下这个陷阱诱骗小职员究



竟有什么目的？让我们追看下去！现在，我们正看到，老板在脱小职员的衣服！他在脱光小职员的衣服以后，就扑过去，张开血盆大口（这是从小职员的眼中看到的），向他的下体猛吮猛吸！

当然，在这里我们也完全掉落在作者的陷阱里了！因为我们在开始阅读这篇小说的时候，就一步步追踪作者布下的小说情节，一直到了一个我们完全意想不到的结局！

这个结局说明什么？且让我们推测一下，是不是作者要告诉我们：老板布下一个令小职员做超时工的陷阱，目的就是吮吸小职员的精血。而他吮吸小职员的精血是为了什么？他是不是一个变态狂？

幸亏，作者给这篇小说留下一段尾巴：那便是第二天早上，（别忘了这是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小职员发现他全身赤裸，整身骨头好像全部松脱了一般地瘫在床上！（可怜！他被吸光了精血！）他看到了老板的太太，春风满面地捧着丰富的食物（有纯蜂蜜加鸡蛋）进入老板的私人办公室，笑盈盈地对他说：“来，我服待你吃早餐！”（这里，作者另布一个陷阱，等待我们掉落！）

好，让我们再动动脑筋。

老板太太为什么会春风满面，笑盈盈地捧着丰富的早餐（纯蜂蜜加鸡蛋，十分滋补！）亲自服待小职员吃早餐呢？是不是她得到了某方面的满足？而这某方面的

满足，是不是老板在吸光了小职员的精血以后，补充了自己，然后用在她的身上，令她得到空前的满足呢？

啊！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惊叹作者的技巧，他让我们看到了整个事件的过程，即老板在吸光了小职员的精血以后，用在自己太太的身上，然后又好心地让太太给他补充，以便日后可以继续吸取，收到取之不竭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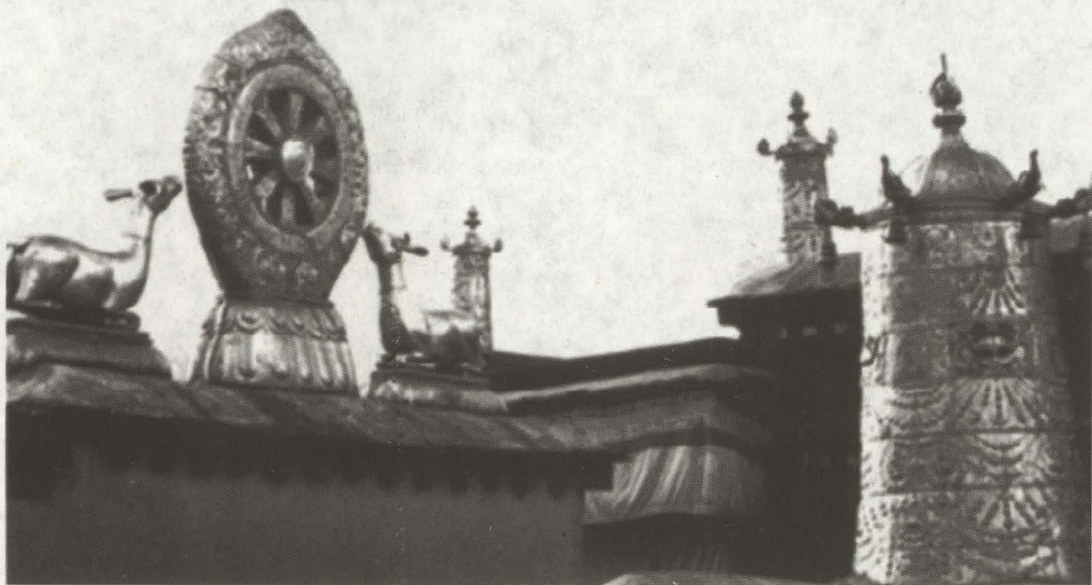
大家都同意这种看法吗？

按：此篇不是评论。✓



# 拉萨 Sayang (续篇)

◎李敬德



周泽南/摄

## 9. 泪盈大昭寺

满脸风尘和泥沙  
满脸沧桑与皱纹  
朝圣贫民一路行来  
有者手绕经轮口持咒  
有者一步一拜  
(旅客皆敛口  
注目梦游身)  
目中无人  
心中唯佛  
五体投地

一起一伏  
大昭寺殿外 虔诚的藏民  
在我满布红丝的眼眶中  
(如置身梦境  
如乍醒释梦)  
殿外环形走廊  
小法轮三百零七  
数十男女老少贫富僧俗  
  
不休不止，不休，不止……  
(苦行者原来不是形单影只)  
不禁喉头哽咽……

临走前夜，我盘腿，坐  
看苦行者成群不结队的起伏身影  
如初临时在大昭寺的大殿  
藏族导游前强行忍耐  
铅重的泪珠悬在眼眶……  
当时失态的啜泣此刻被吞咽入喉  
梦中迷庐山  
乍醒怎释梦？  
让我再次说：  
殿外环形走廊  
小法轮三百零七



◎辛金顺

# 农曲

童年的雨落在  
父亲摆在天井的大瓮  
我从明灭的记忆穿过  
看到远方的河流不断召唤  
逐渐失去的荒野  
昆虫已从我的梦中散逸  
而岁月仍暖暖的睡在那首童谣的床上

桑朵拉·福瑞克顿 / 画



我从父亲守望已久的掌纹中出走  
秧田是我的第一个码头  
我要在这里打造自己的家  
从梦想中出发，努力地  
搬移梦、岁月和土地  
并让逐渐成长的骨骼撑起阿公的希望

没有土地的家还是家吗？  
我听到蛙鸣在我的稻田里和唱！



# 小镇

街头转过去公车站仿佛废弃在时间的旷野  
寂静的午后阳光灼亮照过无人的巷道  
夏天正长，空气干燥如空罐的回声  
让人感到岁月可以拉成孤独和哀伤

杂货店里卖的是我童年的梦想  
有一些腐烂的味道在黯淡的门后传来  
走过去我窥到阿祖斜靠在藤椅上看天  
他疲惫而淡漠的眼睛里有几朵浮云飘过  
而那些云都老了，我却背着身离开

在遗忘里我走进一座被遗忘的月台  
没有列车经过，南北交会的轨道上  
古老的历史爬着被晒干了的苍苔  
候车处里一些记忆已让时光蛀蚀掉  
只留下两三只雀鸟在那里徘徊

而夏天还长，我却  
搭着最后一班破烂的公车离开

# 小站

铁轨尽头是我童年的梦，那里有一只白鹭鹭  
在已废弃了岁月的田野上孤立，我向它招手  
只有无限空洞的声音对着我回应

黄昏时我从幽黯的灯光里等待一辆南下的列车  
回头时看到阿祖们孤寂地坐在古老的木椅上  
腐烂的气味和疲倦的声音都被收进那已遗忘的年代  
可乐的铝罐却被镇童踢得当啷乱响，在梦外  
我们都是一群等待回家的旅人

而蛛网张结的角落，我已忘记背诵历史  
唯有沉默，让所有喧哗的声音像风一样吹过……



# 在台北

◎李笙

我寻索久远的梦抵达台北  
华灯初起而城市笼罩着狂恣的氛围  
站在大厦窗口俯视  
千万人群挤入思维饱涨的广场  
有人欢愉高歌，有人发表政见涛涛  
有人冒骂广场学派的无知  
以宗教教义倾向于怀疑  
一些标语嚼着政客肖像  
流浪狗在街角搔着顽癖  
那是世纪末，理想与知识  
正被文明的节奏一一唤醒

我在台北街头踽踽独行  
手中拎着厚重的诗集  
下午七点钟，书肆占领大街隔绝了示威人群  
切断噪音，绕过  
霓虹凋蔽的夜市  
在千灯阑珊的红砖广场我看到  
诗人们高声朗诵爱与真理  
星光下，万千人头屏息倾听  
生命永夜的盛会，历史的  
温和革命，手掌挥舞成巨浪层层

仿佛好莱坞的露天电影节  
我跟随人潮鼓噪耿耿不寐  
紧闭双唇，激动流泪……

但这一切只是我冥想时的幻觉  
相对于丰饶而激越的景观  
世纪末秋夜的台北街头  
发光大厦拔起如紧绷背肌的巨兽  
途人散去披衣疾走，裹着空躯一具具  
下午七点钟，大雨敲落幽晦广场  
我挫败的影子茫然独行，穷途  
迷失在混杂着神秘虚构的街衢  
精神急速耗尽胃囊收缩——  
感觉自己多么像一名  
误闯远古星球的星际旅人  
手中紧握着失去坐标的舆图  
一边寻索回家的路，一边流泪……

因为这是世纪末的台北街头  
我站在大厦窗口俯视，远离人群  
远离所有知识和行动  
一座感冒的城市文明的废墟冒着缕缕烟烬……  
相对于挫败茫然的影子  
我迫急骚动的灵魂已发动  
穿越寂寂灯海和蒸腾的欲望  
在地球背面宁谧而晴朗的乡间小巷弄  
我热切拥抱潜然而泣  
仿佛相隔一整个光年外的妻儿  
在梦与醒的边缘……



# 奔向芒果树

◎黄锦树

小时候有许多年在某个季节，在鸟鸣——通常最亢亮的是喜鹊——鸡啼中醒来，第一件事是推开大门，抓一块破布，眯惺忪之眼，一任寒凉之雾抚湿，奔向远处蒙昧之域的那棵芒果树。赤脚踩在枯叶树根上的微疼，耳际风生，往往天还没亮，雾犹现身为昨夜之停云。

在高大的芒果树下，左边隔着一条小水沟，水滨是及膝的野草，水中有大片的落叶。视野再不怎么分明，都可以隐约的瞧见成熟硕大芒果之姿影。俯首捡拾，一一放入摊开的旧布；显眼的捡完了，便往草丛深处摸索，每每大有收获。而后，回到雾中的家，惹来一阵狗吠；藏起几颗特大特香的，其他的放在厨房显处，再回到被窝里睡暖暖的觉。

有时赶到那儿，只见树下只剩一些已然腐败的，就知道大事不妙，有人捷足先登了。只得更仔细的搜索草丛，也不致全然一无所获。只有提醒自己，下回起得更早些。

如果前夜暴雨惊雷，在忧心第二天胶树湿了没得割之余，总会窃喜芒果树下必然大有看头，甚至恨不得立即奔到那儿去，

管它风大雨大。躺在床上，枣红的蚊帐里头是一片漆黑，屋外树叶飒飒狂舞，枯枝被雨击落、断为数截，橡胶树紧紧的磨擦出肉搏的嘎嘎之声，一响雷撕开一霎暴亮；而雨脚持续密密麻麻的蹬在铁皮屋顶上，在轰轰哗哗的水瀑中安然睡去，期盼有地方可以奔赴的黎明快快到来。

多年以后，偶然和那时还是恋人的妻走过那一棵芒果树下，伊捡到一颗熟果，兴奋不已的剥了皮现吃，叹其味美不可及。长大后，只有一直照顾着园子的父亲还会去捡拾熟落的果，少部份自己吃，大都贱卖给马来人。因过往嚼食过多，当那股熟悉的味道已在舌上生根，也几乎不会再想去吃它。而后猴群肆虐，有很长的一段日子无果可熟；父亲故去后，更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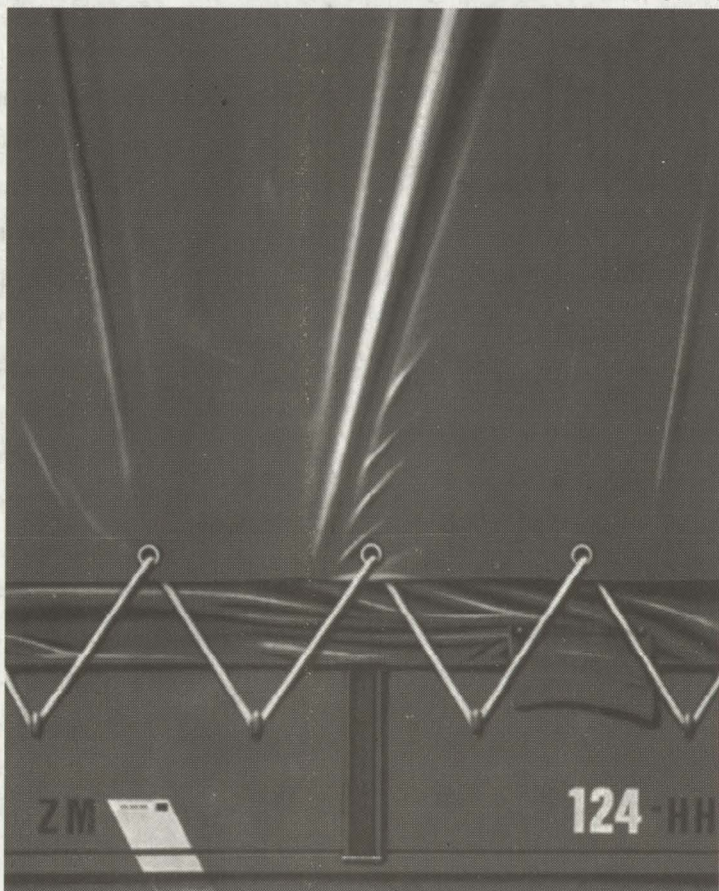
此后妻每每怀念那芒果，谓其大而香而甜而酸，言伊小时候羡慕极了附近人家有那样的芒果树，每每求一果而不可得。而今在台湾，有时刻意去找寻野芒果，然而总嫌其果小味淡色黄籽大肉薄，不够甜也就罢了，竟然一点也不酸。

小时候还有两棵硕果累累的莲雾，果小，一棵甜而淡，一棵酸而甜，奇怪的是不必喷药，也都没有虫害。常爬上那棵酸的，树越高果越大，越红，越多汁而甜。在树上可以吃上大半日，吃到饱撑了，再摘一大篮子回家——也似乎从树上摔下过。到现在，还不大熟悉此地只甜不酸的改良品；似乎酸之于甜，就像悲哀总得要欢乐来衬托。✍



# 在美国做皮匠

◎ 杨际光



我在美国做皮匠，做了二十年，最近就要停工不做了。

这二十年皮匠生活，固然让我以自己的劳力，勉强挣到一个简单的生活，也好像门上的探视镜，从一个小孔之中，让我看到许多人、许多事物，更由此看到许多个人、家庭、甚至社会、国家的动态。

## 1. 未见的少女

不知如何，我时常会在这个小孔中，看到一个女孩子。

其实，我从来没有真正看到过她。她只存在于我想像和怀念之中。

约五、六或七、八年前，有个带西班牙口音的中年男子常到我店里来。他体格魁梧，给我印象最

深的是，他衣着特别考究，开一部豪华型宾士车。他每次拿来的鞋子，都有四、五双，而且全属名牌，每双价值至少一、二百多元。而且每双都没穿旧，不需要怎么修理，只是叫我把它们擦一下，或在后跟上钉个胶片。

这些年来，我在工作上也遇见过不少有钱有势



的人，有千万富翁，有市长、警察局长，有银行、大公司主持人，也有著名医生、律师。其中当然也有一些喜欢炫耀，但几乎没有一个像他这样似乎要将一切财富身价形诸于外，唯恐人家不知不见的。

过了一个时期，相处久了，才知道他是附近医院的妇科医生，从南美厄瓜多尔来美国，考到执照不久，到我们这个小城来行医。

再过几个月，他突然来说，他不会再来找我很久了，正在卖屋子，一卖掉就回去。

我当然十分惊奇。但在美国，人人注重“私人保密”，不能问人家私事，连父母子女之间也是如此，小至子女赚多少工资，父母也不知道，更不过问。所以对这位医生为什么要在事业正趋颠峰之际，突然放弃一切，收拾回国，我属陌生皮匠，当然不便过问。

也许经过几个月的来往，他逐渐把我视作朋友；也许因为他脑中一番郁结，

实在无人诉告，有一天他自己主动对我道出原由。

原来他有一个独养女儿，大约十六、七岁，快要中学毕业。他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她身上，正要为她安排进大学，盼望她也像他一样，将来做个医生。但一两个月以后，她突然失踪，后来找人到处打听，才知道她学人私奔；而她所爱的那个男孩，竟是本来在他家中做园丁的墨西哥人，且属非法移民，没有居留身份。

他差不多要滴下眼泪，说他当初到美国来，当然为了找较好的机会，多赚一点钱，但主要还为了孩子，希望她和将来的其他孩子，能有较好的前途。

这次女儿出走，让他看清了：他在自己的国家，也许赚不到这么多钱，至少风气没有美国这么坏，应该可以保持家庭的完整。

再过几天，他又来找我，说已托人找到了她，而且跟她通了电话。他无论怎么劝说，女儿还是不肯回家。

他从袋里掏出一张名

片，交了给我，说这是厄瓜多尔一个医生的名字和地址。他回去以后，会跟他合作。他也查出女儿跟男友就住在我鞋店附近楼上。他会找人去跟她说，等他回家以后，她有任何事情，尽可来找我，我会设法帮她。他跟我说，如果她来找我，有何需要，我可以打电话给他或他的同伴，无论金钱或其他事情，例如回国机票等等，他会立即安排。

前两天我收拾旧物，又发现那张卡片。自从他把它给我以后，我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他女儿也从没来找过我。

他和太太必已回去了。他女儿也回去了吗？还是仍在美国？还跟那个墨西哥情人在一起，过着艰苦、但快乐的生活？还是早已分手？

看着那些褪色的卡片，我又看到了他，也看到那位少女。

这个故事，从某个角度看，也许十分普通。少女私奔，古今中外，层出不穷，不足为奇。但不知



如何，这对父女给我印象奇深，难以忘怀，也许因为那些不需修补的昂贵皮鞋吧？

这使我想到今年爱尔兰人圣派特列克节庆祝会上的一位教授介绍的爱尔兰诗人济慈一首短诗《父女》：

她对我敲着桌板，说  
她再不会遇到善良男孩  
就因为有人说，她  
跟声名最坏的男人来往  
她这么回覆：  
他头发那么柔美  
眼睛又像冷冽的三月

教授向我们背诵这首诗时，朗朗上口，就像我们念唐诗一般。当时我首先奇怪为什么诗人会找这么平凡的题材；其次为什么教授在济慈无数诗作之中偏偏选上这一首，而且背诵得这么纯熟。

后来我把这份复印的诗稿时常带在身边，每有空暇，尤其在赴纽约的火车上，即摊开详读。过了相当时期，才恍然大悟，猜出诗人的真义，原来这短短几句正道出世间多少

冲突的根源：即人与人之间的缺乏沟通。

我真想把它寄给医生看，可是他即使收到，也未必对他有何补助吧。一首小诗能重建沟通吗？

## 2. 新来的异客

提到墨西哥人，也另有一个故事。

十年左右以前，我们这个小城几乎一个墨西哥人也没有，现在到处可见。我小店楼上就住着几家，旁边也有两间墨西哥人开的杂货店，照我随便估计，周围至少也有几千人吧。

墨西哥人的涌来，跟这个小城的经济情况形成了反比例。他们人数愈多，这里经济愈加衰落。这并不是说他们造成了衰落，而是他们填补了衰落所形成的空缺。

他们所做的，都是美国人不要做的所谓低下工作，如建筑、庭园的粗工，饭店、家庭的清洁打扫之类，工资极低，一般低过政府所订的最低限额（约每小时五美元）。美国人不能以此生活，每个人、每

个家庭都要住自己的公寓，月租至少四百到六百美元。但墨西哥人可以五六个或甚至十几个人挤在一起，租金和伙食共同分担，工资极低，还有馀钱可以合资买汽车、开店。

起先只有单身男子来，后来一步步把父母妻儿接来，有的也在此结婚。

最先，城中只有一间很小的墨西哥人杂货店，就在我小店旁边。后来店主搬到附近街口，租下很大的店面，扩展营业，货品愈来愈多，更吸引了其他种族的顾客。

原来的店铺让给另一个墨西哥太太。现在，她把左右两间店面也租了下来。她原来一句英文都不懂，现在已能以英语应付普通谈话。她的几个孩子常来我店里玩，有的进幼稚园、有的进小学，举止谈吐，完全跟美国孩子一样。

再过几年，他们很可能成为医生律师工程师会计师，混入美国的大熔炉之中。他们的故事，也正是小型的美国建国故事。



随着墨西哥人和墨西哥小店的兴起，其他店铺却一家家关闭。我小店旁边的市区，我来时还有四间很大的百货公司，时今已只剩一间。连这一间也濒于倒闭边缘。其他店铺十间九空。就是我这条街上，以前也全是店铺，现在就剩我这个鞋店跟那间墨西哥店。等我关了，单留下那一间。城中原来也有至少五间修鞋店，现在只有我一间，待我离开，从此一间不剩。附近两间天主教学校，也都已关闭。

不但我们这个小城如此，美国全国许多小城也都渐趋衰落。这在政府报告、报纸新闻中很少提起。

我们这里的萧条，主要因为郊区的大公司 IBM 近年来大裁员，几万人失业或搬走。但更因为像美国其他城市一像，犯罪和贩毒案件不断增多，一般人不敢再入市区。例如我这鞋店，就全靠一些老顾客还常来找我，才能勉强维持。

所有老顾客，几乎无不为美国多方面的衰落而

愤怒感叹。这且以后再谈吧。

### 3. 偏奇的行业

写到这里，我也许该谈一下我成为鞋匠的经过。

我初到美国时，已五十岁，以我的年龄，以及我写作、报纸、广播的背景，很难找到工作，即使找到，也不易糊口。于是在我亲戚小外卖店帮忙之余，就去找一个义务的职业训练所。那里一位黑人教师说，最容易找工作的该是医院护士助理，而且工资也不错。于是我就报名入学。六个月读完了，老师觉得我成绩不错，应该“深造”，又推荐我考取奖学金，进入附近两年制的社区大学。

到选科的时候，一位犹太教授对我特别亲切，说可以进他刚开的义肢系。这种行业，人才极少，而且将来可以自己创业。

就这样我就开始学做义肢，多半在附近退伍军人医院实习。读完以后，教授介绍我一个老皮匠，认为可以利用他的机器，

两人合作。这位老皮匠正好因为市区治安不宁（他两次被抢），准备搬家，于是把鞋店让给我，又教我如何修鞋。

我修鞋的一点技能，全是他教的。我们也因此成为朋友，他和太太几年前相继去世，到现在我还跟他女儿保持联系。

我一面修鞋，一面做些跟义肢有关的残疾人鞋子改制工作，一做就做了二十年。

我一个侄子的女儿十年前来美国时，看到我做皮匠，说这在中国会给人看不起。

如今他已成了一间国际性金融公司的经理级人物，当然知道在美国人心目中，她的职业和我的行业，并无高低贵贱之分。最受人看不起的，只是贪吃懒做之辈。

这二十年来，我最感快慰的，是从来没有一个人对我稍表鄙视。一个心理医生还特别对我说，他外祖父也做皮匠，小时常到他店里去玩，到现在还喜欢闻我店里皮革的气味，



说这使他感到十分亲切。

一个做过市长的名律帅看到我早上七点开店，说他父亲早年在饭店当杂工，做得比我更辛苦。还有一个女孩子对我说，她父亲做挑粪（清除化粪池），绝对没有觉得这种工作有何低贱可耻。

这些都是我在工作上所交到的部分朋友。

#### 4. 仁义的风尚

有一个朋友，也使我不能忘记。他在附近大学教社会学，是犹太人。他说他对东方人特别钦佩，不但因为他学生中许多东方人都非常刻苦勤学，更因为东方人一般上比较注重家教，更重视精神价值。

他可说是个“东方迷”，第二次大战结束时，曾到过上海，后来又曾参加韩战。他似乎还读过不少有关东方的书，对东方国家的历史知道得不少。

他说，近年来西方世界多方面显示衰退。将来的希望，应该寄托于东方。

这种“东方振兴”的论调，在今日的西方，尤

其是美国，十分流行。但他的看法跟一般人有些不同。他认为，东方人的优秀，不在武器军力、不在科学工艺、不在经济霸权，而在独特的精神文明。

在他眼中，西方今天即使拥有强大的经济能力，实际上多方面陷入一片真空：在政治上，不论美英法德，都缺乏真正的领袖；在精神领域，连一向以哲学思想闻名于世的德国，也没有出现一套令人瞩目的理论。

这位老先生特别欣赏儒学思想，讲究仁义之道，也由此对世界前途充满信心。

他给我看一个美国记者写的文章，其中提到他幼时避难到美国，第一天进入纽约，在公路上竟没有遇人阻拦，没有人要检查他和家人的文件。他感到十分惊奇，特地问他的母亲。从这一刻起，他深深体会到没有阻碍、没有界限之差。

作者又说，纵使今天世界到处破碎，战乱频仍，他仍坚决寄望于世界的一

统，认定这是不可扭转趋势。

那位朋友最后说，但愿东方人会好自为之，运用雄厚的潜力，掀起一股仁义之风，在世界一统的趋向之中，不分远近，吹达每一角落。

朋友走后，我拿起一只旧鞋，不禁在想，如果我这点点技能，可以把破烂的鞋子修补得完整如新，难道不会有技力、智慧比我超出百倍、千倍、万倍的人，把这个世界修整得趋向美好，让环宇万众享受到比较温暖、比较快乐的生活？

把鞋子修好，套入胶袋，我忽从柜台旁镜中看到自己在微笑。是的，等顾客来，看到他那双鞋子，他会多么喜欢。/



# 魔鬼诗篇

前篇：天堂变

◎ 富良



当泛滥的洪水  
逐渐高出了  
梦的天空  
乃惊见  
陆沉的天堂

## 3 黑天堂

天堂  
乌鸦  
黑色的太阳

天使  
全变成魔鬼  
一只只魔鬼的脑浆，孕育  
无数只魔鬼于意识，吞噬，成形  
然后爆裂，跳出欲望  
以树瘿蝇繁殖的策略  
迅速繁衍，继续  
快乐的诅咒，无可避免  
再一次蜕变

注：树瘿蝇——小蚋蝇的一种。幼体直接在成体内生长，并吞噬成体组织器官为养料来源。很快，成体被吃得清光，只剩下一层薄薄的透明硬壳；而幼体破皮而出。然而过后，这些幼蝇体内的下一代，也开始同样吃起成蝇内脏，茁壮，繁衍……

## 1 火天堂

仿佛曾在刹那间捕捉你。赤裸的灵魂。当热浪滚滚的天堂里。镁光灯。飞速地闪过。不由自主的我。千回万寻。扭曲的梦境。却突然。跳出一只猫

## 2 水天堂

或许是不该解放  
沉眠的火鸟  
裂冰飞出  
不该追寻  
人马座流星  
一颗忽亮的神话



# 短诗 5首



## 1 箝接

对于这，  
你当然一无所知

我一直  
想尽办法  
而且那样小心翼翼地

把我中止已久的诗龄  
箝接起来

## 2 与叛逆无关痛痒

我禁不住  
阅读逻辑淆乱的哲学课题  
撰写观念谬误的议论报告  
标新立异地构思一张游荡地图  
用病毒四窜的电脑打印诗句  
以哀悼我唯一的，早夭的  
恋情

## 3 转述

充满了歧义性

他对  
她说了 她便对那男子说  
那男子又假装不在意的口吻  
偷偷告诉了那打长辫子的女  
子那打长辫子的女子只能不  
得不杂夹在纯属女性悄悄话  
中透露给那短发矮矮的胖妹  
听那短发胖妹憋不住了就哗  
啦啦像扭坏了的水龙头般  
大大声地告诉了属于最后一  
位听众兼当事者的  
她：

根据小道消息

她已是一个半退休状态的诗人

## 4 专业精神

我总是不停地思考各种形而上学的理论架  
谨慎地审阅中外古今的经典古籍  
用零点错误的精密电脑核准  
追问你以孜孜不倦的初衷

:

“你 我吗?”

因为

我是你唯一的敬业乐业的情人

## 5 命题

坐在所谓思想史这张椅子上  
我看见你苦苦思索的  
那些命题纷纷逸逃

历史老人从窗口急急迈步而过  
丢下一些口齿不清的话语

:

请、不必、妄下定论。



# 盒子

◎杨嘉仁

我们的盒子  
不仅一次  
摆置在对的地方  
在最适当的时机  
不仅一次  
符合游戏的程序  
在明亮的大堂  
众人一再见证  
精美包装过后  
不忘打个蝴蝶结

应该没有  
其他关于盒子的问题了



# 椅子

现代文明的载体  
神圣，心事重重  
而任重道远  
每栋大厦顶楼的  
一张过热的椅子

被团团雾气笼罩  
(来自烟蒂、冷气机  
或者高温的坐垫)  
往往，与门背对



◎曹伟

# 街灯

我常常想，若是我突然的变作了一支街灯，那将会是怎么样的一种感觉？

无聊。我想，傻傻的立正着不动，不无聊才怪。

然后我想，若变作的是一支立在你家门口的街灯呢？

嘿，那就太好了。我想，那样我可以天天看见你，太好了！

然后我又想，若是看到的不只是你，还有另一个“他”，你和他出双入对的，还经常要在门口处给我“秀”一个凄美浪漫的吻别，那该怎么办？

罢了罢了。我想，干脆就倒下来压死那个男的算了，同归于尽！

最后我想，不知你会为谁哭泣？

我不敢想答案。

# 竹

小时候我对竹有恐惧感，因为我母亲曾对我说，竹是一种很邪的“东西”，尤其是竹林，每每三更半夜之际，会无风自响——当然是有鬼。

然而随着年龄与知识的增长，这恐

惧感也逐渐的淡去了，取而代之的，是对竹的羡慕。

我羡慕竹的“空心”。空心就是没有心，我想，没有心自然也就无忧无虑一无牵挂了，真好。

然后有一天，一个她知道我单恋着她的女孩给了我一张她画的画，画上面写着这么一首诗：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愁；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愁。

我开始恨自己怎么不是一棵竹。

# 哭泣或者忘记

有时候，人会突然的陷入低情绪中，想哭。

不愿想究竟是为了什么，我看着天上掠过的飞鸟，故意的让思绪随它而去，不敢想。

可是不敢想却终也不得不想。我明明知道，那又是心底深处的你的影子在作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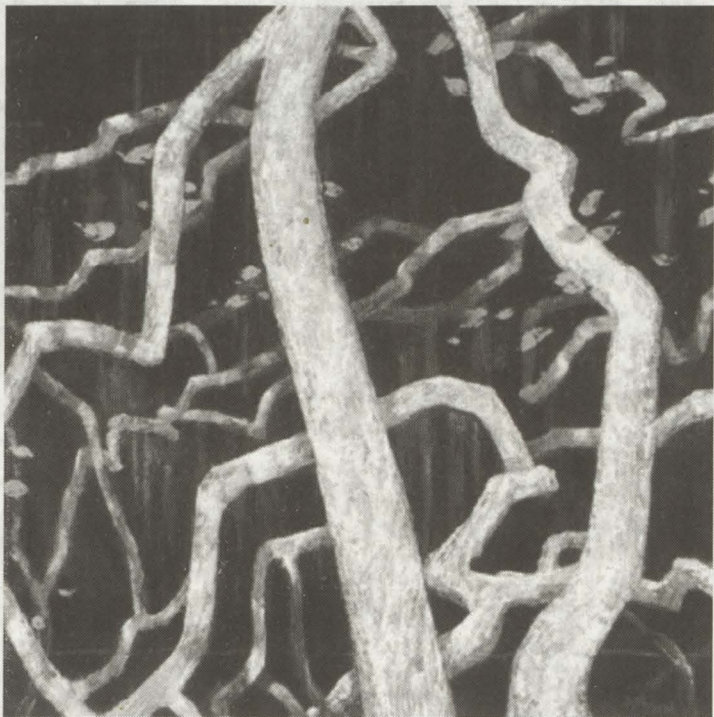
哭泣或者忘记，这是你离开之前我就想作的决定。奈何直到今天，我却依然不能果断的作个选择。

不能把你忘记，怕连心中最后的你的影子也失去后，我会真的一无所有。



# 文字地图

◎李洁翎



你何曾如此细心浏览这一座苏醒于淡红晨曦中的古老岛城。坐在巴士上居高临下，你拥有了一个全新的角度细察杂乱无章的楼宇之间蕴藏着的古老事迹。由于恰巧碰上周日，巴士只能在极不通畅的街道上缓缓行驶，导致你透过染色玻璃窗俯视外边的风景时，竟有一种观赏殖民时代电影的美丽错觉。那些残垣破瓦、近乎绝迹的吐出袅袅炊烟的乌黑烟囱、在店屋前搓揉着肚脯坐在藤椅吞云吐雾的优闲老人，还有常年被雨水侵蚀的木制窗花……要不

是间中参杂一两座颜色 and 模式极不谐调的新完工建筑物，你很可能一不小心就再次掉入浓浓的怀旧情意结里了。

每一次你总是喜欢在清晨时候离开，不为什么，只是一直以来都惯了在下班塞车时候细阅这座疲惫的城市，车子如仪仗队般在污浊的空气中逐寸移动时，你看到的都是隔着两层玻璃镜的倦容，还有已拉上一半的店屋铁闸，连

刚开始夜市生意的小贩推着四轮档子的动作都显得如此意兴阑珊。清晨时候应该比较有生气吧？你常常这样揣想。

“槟茶室”、“伍记饼家”、“文华布庄”、“亚东眼镜”、“新兴记电器”、“大同旅社”，这些平时你必须昂起头眯着眼睛才看清楚斑驳招牌现在与你的视线平行掠过。断臂的印籍老人头上缠着常年不曾梳洗的乱发盘足坐在五



脚基上摇响着一个盛着零角的炼奶锡罐子向稀稀落落的过路人行乞；或许再靠近一点，你就可以看见他布满血丝的双眼里耸立起如同墓碑般的高楼映影了。

才离开几年，城市上空的轮廓却不知何时已开始交错重叠了。原本熟悉的那幅贴着绵羊般白云的蓝色布幕早已被排出你的视线。取而代之的是复杂的建筑鹰架以及鱼骨形和盘状的大线。日夜连续响着的打地基声、无时不发出的港剧对话和配乐以及离大门越来越近的机车引擎声组织成了厚厚的一层声冈笼罩着城市里的子民，以至他们对话时必须拉开嗓子才能够准确地传达讯息了。

你见到茶楼伙计在冒着云状烟的蒸笼背后将一碟碟的精致点心置于托盘上，隔壁的饼家老板穿着呈黄色塔标背心用力地擦拭摆满圆形蛋达的玻璃橱窗，而布庄的铁门才刚拉

起三份之二，露出店内陈列着的一卷卷颜色复杂交叠的布料。还有，经过藤制品商店时，悬挂在店门上玄的椭圆型竹丝鸟笼让你忆起《东邪西毒》里欧阳峰和莫容燕的对话镜头。好像是才不久前，你还是让母亲拖着小手在熙攘的人群中穿梭过这些地段，你几乎就是在毒辣的艳阳和柏油路上蒸发的热气、还有左右擦身而过的电单车和三轮车之中长大的。

偶尔，巴士会驶过一些到了日上三竿店屋铁闸还紧闭着的街道。你知道每天傍晚夕阳在地平线上消逝后，这些铁闸才会陆续开启，从店里头散播出微弱的霓虹灯光和各种年代的音乐取代日间城市逐渐消黯的光和声。布料极少的吉普赛式衣装、堆满啤酒瓶罐和烟灰缸的餐桌、一阵阵刺耳饶舌的陌生语言；金发碧眼的游客总是爱在这时候盘据这些地带，为这座城市树立了一幅原不属于它的风景。

每年一定的季节，城市边缘的海港就会有外国军舰靠拢。着白色海军制服或抢眼夏威夷衬衫的身影在乱如迷宫的市中心小巷中窜动。在露天的酒馆凉亭处，头发染成金黄色瀑布的惹火女郎随意倚靠在散发着外币铜臭的躯体上。暧昧的夜色底下，烟、酒、香水、快节奏音乐、猜酒拳声逐渐混和酝酿成隔天靠海城市里稀薄的腥味。

巴士在转红的交通灯前停下，左边一群装修工人将围绕着豪华酒店旁门整个月的木板拆下。你终于知道木板背后遮掩了整个月的其实是一座灯火辉煌的人工喷泉，两旁青红交映的装饰提醒了你即将来临的佳节。只是从酒店落地玻璃窗上你也无意中看到了对面街店屋落色墙上有手掌般大的裂痕。

环绕着战前建筑周遭的如护城河般狭小的沟渠里终年漂流着乌黑流水和一堆堆的垃圾废物。



“这座城市是承受不住一场雨的。”

长年住在这里的朋友曾经向你这样说。后来你的工作地点转至这里，你就开始了解这座城市薄弱的承受力量。上午一场一个小时骤雨过后，你在午餐时间必须如芭蕾舞演员般踮着脚尖行过几列店屋去排队买午饭。另一些时候，你和同事们因为连绵不断的大雨被迫困在三楼的办公室内等待积水退了方能回家。而衣着光鲜的高官显要立足沟渠旁检视的新闻图片依旧十年如一日的出现在当地报章的地方新闻版位。

你曾经带着从北方国度到来的友人游览这些街道，像个得意的小孩般炫耀这些在摩登城市已乎绝迹的特色。没想到这里还可以看到这么多英文招牌。你在她惊讶的表情底下竟然有点满足了。回国过后她来信要你绘制一幅这座城市的鸟瞰图，而绘画天份极低的你只能腼腆地推辞了。反之，你一直都在悄悄地用有限的文字和词汇拼凑一幅有关这座城市的地图，期待一天友人再次向你索取时，你不会令她失望。//



杨炯林画

# 葬

◎ 莫泽明

土坡上  
追风时割伤的记忆  
乱成杂草  
纷飞  
铺盖缓缓流过的河  
反映天际的容颜  
逐渐枯瘦  
还有一朵温柔  
来不及写下日记  
遗忘的扉页里  
还有风雨和太阳  
与生活角力  
结果  
尘封的路隐走  
迷离夜中



# 柏乐杰《顿呼组曲》中的 音乐与寂静

◎ 陈鹏翔



文学外景

如果音乐、音响为气息之动，那么寂静则为气息之未动，为万物之原点。寂静可以只是外观的、形象的，比如你平和的面貌，无风吹拂的花朵，我们睡眠中的状况，音乐的起始，笼罩万物的寂静状态等；但它也可以是渗透、贯穿这些现象中更为本质的东西。

如果撇除1990年出版的诗选集《达卡坡》(Da Capo)不算，加拿大诗人柏乐杰(Edward Dickinson Blodgett, 1935-)到前年为止一共出版了六本诗集；这些诗集都各有特色和主题，一般都以沉思默想、主观投射入物象为主；他要把加拿大俱都吐入胸壑之中，可他又不像惠特曼那样嘻皮、浪荡大地上而高歌颂赞，赤裸、猖狂、泛爱，把美国等同于他自己，以把美国提升为一个可供永恒颂赞的主题。柏乐杰早期较有写景的意味，近来则愈来愈是内省、抒情<sup>①</sup>；到了去年出版其第六本诗集《顿呼组曲》时，其抒情与心景、沉思融合为一，达致某种非常特殊而且有特色的诗歌沉思录(poetic meditations)。其企图以诗来建构某种诗观/传统，到此则已昭然若揭；在某种程度而言，其诗歌即是一种诗学的具体化或展示。

柏乐杰的诗歌看似平实浅显，其实相当复杂而艰深，常在有意无意中包含了西方的两大传统——希伯来的和希腊的——，尤其是希腊的悲剧、神话故事、但丁和里尔克等，都不时在其诗中展现，读者如果获悉他是一位教比较文学的教授，对于他会在诗中包罗西方文化传统就不会感到惊讶了。他的诗不仅是一种创作态度的展现，更是一种特别的、深刻的人生观照阅读柏乐杰的诗会令人觉得他的遣词用字、文字指涉、章节和节奏的安排、思想的表达等等都非常精致巧妙，巧妙到令人觉得他对文字的关注已凌驾其他一切<sup>②</sup>。事实上，当读者把他前年出版的《顿呼组曲》(A-



postrophes) 读完后, 他的看法愈会得到证实。表面上看起来, 这本诗集跟早期出版的《测量水深》(Soundings, 1977) 和《考掘抒情》(Arche/Elegies, 1983) 一样, 都采组曲形式, 一共是 66 首诗, 重复处理一些自然景物像玫瑰、树木、风雨、湖泊、海洋和花朵等。那么这些母题意象到底表达了些什么? 有一位批评家就采用“怪异”(eccentric) 这个形容词来按指柏乐杰, 因为他的诗既不是时事特写、史诗或轶闻, 也不是社会动态批评<sup>①</sup>, 那么它们到底是什么?

若从“怪异”的角度来看柏乐杰这本最新的著作, 读者一定会觉得怪异透了。诗歌的主标题是“顿呼”, 副题是“弹钢琴中的女人”; 换言之, 收集在这本集子中的 66 首诗都是写给一个“他者”聆听的, 那么他/她的边缘性以及诗中所要探索的课题的边缘性可能都是一种障眼法而已, 意在解构和颠覆所谓正统诗歌的言谈。他在跟但南(Robert Dunham) 的对谈中就提到, 写诗之难就在于不知如何开始, 如何结束; 在同一个脉络里, 他又提到他是在藉抒情的形式而来颠覆抒情(页 31)。我们觉得他这本诗集是一种幻想曲, 由于是幻想, 故诗中所再现或表达的就未必一定要是自然诗的巧构形似, 而应是想像力运作的成果。

在一本专门用现象学理论来研究诗的幻想特质的著作《幻想的诗学》(The Poetics of Reverie, 1969) 中, 贝舍拉德(Gaston Bachelard) 认为幻想跟梦幻之不同就在

于前者有意识的干预作用在, 而后者则没有受到这种干预(页 11); 另一方面, 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 也只有幻想才能促使我们从现实功能(reality function) 中解放出来。用贝舍拉德的话来说:

诗的幻想是一种宇宙性幻想, 它开向一个美丽的世界、开向许许多多美丽的世界。它给“我”(I) 提供一个属于我的“非我”(non-I): 亦即“我的非我”, 这个“我的非我”把梦幻中的我迷住, 只有诗人能帮我们分享它。对我的“我-做梦者”而言, 就是这个“我的非我”使我在这个世界上活出我的存有的秘密。(页 13)

我觉得柏乐杰的《顿呼组曲》中的诗篇都是这样一些幻想性文本, 由想像力所给出, 那些不断出现的母题意象都是诗人的意识对象(intentional object) 或所经验的物象, 诗人的意识所用(intentional act) 不断意识到它们的存在; 我们当然可以说, 它们有象征人的生死、爱情、宇宙的永恒、生命的有无、神的存在等意义在。总之, 风雨、树木、花草、海洋等这些流动的基型意象都是循环性的<sup>②</sup>, 都是有一定意义的。

柏乐杰这本组诗集是以诗人生命中的某一个特别时刻为起点(即他看着“一个弹钢琴中的女人”为起点):

过去我要告诉你这些: 有一个坐着的女人,  
她的手指仿佛不属于自己, 坐越许多长长的晌午,  
射入房里的阳光在变幻中, 阳光  
在房中不断交集在她的肌肉和空气之间;



我无法分辨我看到的是黄色抑或黄色的温热，  
但是阳光在她的皮肤上移动，而且肌肉的温热进入  
阳光中，而她坐在阳光里，寂静的意识和  
消逝的肌肉，音乐从她手指间滑落。  
我要告诉你这些以及更多东西——她的姿势以及  
穿越过海洋的午后的颜色，鸟儿陆续  
翱翔越过波浪。

(页7, 1-11行)

在诗人把这特别的一刻推展开来时，我们发觉他对物象的感受既细腻而且带着温热，英文叫做 *sensuous*。这个窃偷诗人旁白/顿呼的“你”以及弹钢琴中的女人都是一个“他者”(the other)，所以柏乐杰这本诗集显然是书写给一个“他者”聆听的有关一个“他者”的种种事件。抒写策略是，不断开拓、挖掘“顿呼法”这个修辞策略的双关辩证法——既直接对话且又想从对话中转开(turn away)，这当然是一种充满张力而且有颠覆性的做法<sup>⑤</sup>，至于成就了多少可还是相当有争议的。我觉得这第一首诗应该是这本小集子里最确指(*specific*)的一首，其他的65首可都是从这一首推展开来，它们的空间指涉性(*specificity*)或地点性(*placeness*)就可没有这一首这样较可稽考。

撇开这首诗中的确指性不谈，我们深为感觉到诗人的意识(“寂静的意识”不仅是“她”的而已)已在那里运作；确指性只是其意识的起点而已。然后再看下去，我们就发现诗人的意识对象不断移转、重

叠——颜色互相组构以至音乐、空气和颜色互相互涉、渗透——最后是：

……女人坐着。我告诉你这一点：我要张开嘴巴

变成蓝色、变成黑暗，斜倚进入寂静中，触觉触及触觉。

(页7, 26-27行)

假使这首诗有什么基调的话，那就是“蓝色”，甚或音乐所渗透出来的蓝调。假使读者一定要追索这首诗的意义的话，我们除了点出柏乐杰非常生动感性的意识活动以及点出这种基调之外，“无所为而为”(purposiveness with a purpose)或者强调“无所事事”(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nothing"<sup>⑥</sup>)——这些都是艺术的功能——应该就是很好的一个重点。

在这第一首诗中所出现的阳光、肌肤、海洋、飞鸟、波浪、树木、音乐、花草、黑暗等等都会在其他诗篇当中重现。从荣格的理论来看，他们都具有原型意象的意义；可是从现象学的角度来看，它们已在时空中历经变异，即使是同一东西，可是在意识作用的观照所得都应是“绝对的真实”<sup>⑦</sup>。在这第一首诗中，那个在弹钢琴的女人在诗人意识和想像双重作用下，她被幻化成“永远坐在阳光下”(第17行)，她跟她所弹奏的音乐具已具体化为艺术美，也应是诗人与诗歌的化身。除了这种由音乐家所弹奏出来的乐音之外，在这本诗集中，我们发觉诗人柏乐杰对大自然的音樂——尤其对天籁与地籁——也非常着迷(或者说更加着迷)，这种乐音生生不息，也许比人间美的创作(音乐)



还永恒呢。比如他在第 17 首〈而今你的脸孔已衰老〉所描绘的风声、海浪声甚至人的说话声；这首诗最后一行是：“我听到宇宙呼出的气息、你的气息，而风势渐弱”（第 10 行），这里不只天籁、地籁，连人籁都有了。又例如第 47 首〈咏叹曲〉提到夜阑中的乐音时说：“有关岩石、树木和宇宙碎落的片块的乐音 / 这可是再细微不过的音响”（第 4 至 5 行），这些都是吾人无以规避的音乐，它们可以内量、内化成为我们“最彻底的内在”（第 7 行）。而柏乐杰在这本诗集中最令吾人震惊、脊椎骨都会发麻的是第 18 首〈我已遗忘了〉中赫美士(Hermes)所带来的一阵阴风：

一阵我不认得的风

在我骨髓间吹刮（或者我即是那阵风），

海面上的一阵冷流，能把树根与岩石之黑都刮裂？

（第 11-13 行）

从音乐的优美、不朽游转到吹枯拉朽的阴风，柏乐杰这种“即兴式”<sup>①</sup>的主题探索毋宁是非常自然的——就像“气息”<sup>①</sup>流动那样自然。不过，为了在转入到跟声响 / 音乐有关的寂静这一主题之前，我们还是再引一首有关音乐的诗来讨论：

〈月亮花〉

在夏天的丰饶中，空中之乐音为绽放自

海底的音乐，以栖息在草叶上。它瞬间

变化，绿色而有辟邪味，是某种音乐的瞬间，

月亮与运转的星星俱在其呼唤之中，音乐的庄严

是活生生的血肉的音乐，在升起的海洋之内  
闪亮；在你立足之处，它耸立而起，  
树木在寂静中向声音倾斜，而在

海上天空中漂飞的鸟儿都吓住了，流动的亮光  
自你所在处隐隐然升起，在其向空中开阔处，  
那是向回潮的海洋所下的咒语。音乐即  
在其旋转中拥有不朽，谦卑中树木的  
渴望，星星非星星，而是你在夜晚中的  
立足点。宇宙并非太阳，而系关于你之种种  
说出月亮，在空中并没有其他月亮升起来。

（页 59）

这首诗中的音乐形貌当然是诗人幻化出来的，相关之意象及动词都非常鲜活而贴切，这些我已不拟再作仔细分析了。我要指出的是，在诗人眼里，音乐的庄严在其能鲜活表达活生生的血肉生活，亦就是说：“音乐即为血肉”（第 10 行）。在这首诗里，音乐已不再是创作品 / 艺术品；它是天籁，也是人类的血肉之躯；跟艺术品一样，它是不朽的。

跟音乐有关的一个主旨 / 主题就是寂静；如果音乐、音响为气息之动，那么寂静则为气息之未动，为万物之原点。柏乐杰不仅写过一篇叫做〈扬弃：诗歌与宗教言谈中的寂静〉来探讨寂静的面向，而在这本《顿呼组曲》中，他不仅在许多片段描绘这现象，而且有好几首根本就在探索这个玄奥的课题。那么寂静到底是无还是有？它跟永恒有何关系？寂静可以只是外



观的、形象的，比如你平和的面貌，无风吹拂的花朵，我们睡眠中的状况，音乐的起始，笼罩万物的寂静状态等；但它也可以是渗透、贯穿这些现象中更为本质的东西，这时候就是柏乐杰在第8首诗〈雨水只在我们内中降落〉所说的：“雨水降落自寂静之所在，斜落而去，进入黑暗之中”（第2行），“寂静就是雨水”（第4行），它是本质性的、超越性的。正如柏乐杰在〈扬弃〉中所注意到的，寂静可以是存在之前或之后的状态；也即是说，寂静即是无有、死亡或死亡之所（地狱）。假若人类的气息不通——亦即不会利用语言、文字来表达思想——，那么我们是无法切入到“静止”这个点的，我们所说的这个意思就是艾略特在《四重奏》〈焚毁的诺顿〉中所描述的：

文词和音乐只在时间之内  
开展；但任何能活着的东西  
都得死亡。文词随着言语进入  
寂静之中。只有藉助形式、形态  
文词或音乐才能切入  
静止点；正如一个中国古瓷瓶  
在其静止中仍一直在活动中。

（第五段第1-7行）

柏乐杰在〈扬弃〉这篇论文的第二段曾引用了艾略特上头这几行诗，并且认为艾氏的观念跟旧约圣经中赞美诗的想法是一致的：文词或音乐都需要形式、型态来进入所谓的静止点（页208-209）。

柏乐杰《顿呼组曲》的第5首作品〈礼品〉所表达的题旨就跟上提的一些观念有些类似（当然也有新的扩展）。我们还是把它引录如下：

寂静在成长。除了寂静之树木长出葱绿的寂静  
叶子，无物源自寂静，月亮亦非月亮，  
它只是寂静回应着太阳的寂静。我无法分辨  
月亮下那个伫立湖上的女人，她是否即是寂静  
抑或看似女人伫立在那儿。我无法说出它如何站立，  
她的花呢衣服垂到脚边，她双脚几未触及湖水，  
静止得似未触及脚下的空气，并把月亮投向空中。  
此即为寂静说话之所在了。那女人的轮廓  
在湖面上，凝视着自己，女人的寂静，而其样态乃思想的  
样态，冒自湖水中进入空中，此乃亮光自个儿垂落、  
升起。啊，宇宙！寂静的样态必须不断延展，  
挪动进入树木、月亮、湖泊和女人的亮光中。  
我为何坐在湖岸上？我嘴唇微张，为何只有寂静  
落入我耳朵之中？为何只有文词自身化为宁静？

有何物比这地点更重要？我认为在这里  
上帝是沉默的、绝对的，而且尚未形成抑或只是一道  
掠过天空的道路，竟未尝在湖上留下一个涟漪，亦未在树林中  
刮出嘎嘎声。只有我与上帝在一起。我们要亮光，亮光四处洋溢。

啊，她在那儿，她  
并非适合于女人的寂静，她是一个喷泉，自她脸上  
渗出寂静的光亮。我真的无法想像音乐之为物  
抑或任何能逾越这个东西，并说明其逾越之道。

（页11）



这首诗可真是柏乐杰的论文〈扬弃〉的各种论点的具象化，可是在诗中，他必须把一个个意象/境幻化开来，想像他们为寂静的各个层面，这就是为什么他一开头就说“寂静在成长了”。前头提到艾略特认为文词、音乐必须在时间之内展开，而这种展开是要依靠各种型态、方式来进行的。寂静又何尝不一样？除此之外，寂静可还是环中之静止点，是万物之源头，是上帝。寂静（气息之未动）之跟音乐/响（气息之已动）有这么密切的关系牵扯，表面上看来可还是相当吊诡的。

在《顿呼组曲》所收辑 66 首短诗中，作为他者的“你”（you）有时候会被确指下来，譬如第 12 首取名为〈我父亲坐着〉中的“你”似乎应该是指“我父亲”。同第一首不一样的是，这时候的“你”可变成我意识作用所支配的主/客体。假使第一首的基调是德国诗人何德林（Friedrich Holderlin, 1770-1843）的蓝调音乐，那么这一首的基调跟第 5 首的一样，还是“寂静”；假使蓝调是由音乐所释放出来的，那么这首诗中的寂静则是由玫瑰与蜜蜂——“蜜蜂”是里尔克和柏乐杰的最爱——所突显出来的。这首诗很短，我们还是把它移译如下：

我记得你在花园中，玫瑰绽放在空中  
而蜜蜂在花瓣中器闹。你坐在  
一张长石凳上，绿荫披肩一般披落在  
你脊背上。你的静默与玫瑰花一致。有一只猫儿  
躺在你手掌心。我无法分辨看到的到底是那只猫儿  
抑或是你在树荫下抚摸的手掌。你是否已变成中国人

抑或死亡的相貌，眼睛趋向灵魂，玫瑰在那儿松懈其根茎，  
无人察觉，亦一无音响？你是宇宙以及其意义。我们的星星、  
太阳和雨水俱都派不上用场。除了蜜蜂，一切寂无动静，  
而它们消失在阳光中。你无法感觉玫瑰——只有玫瑰能感觉  
你呼吸中尖锐棱棱的污垢、你纤缓的回吸以及伴随着蜜蜂  
悄悄地归来的无限细小的春天、无以或忘的玫瑰芬芳。  
(页 18)

连玫瑰在灵魂处松懈其根茎都能意识得到，你还能找出比这个更寂静的吗？蜜蜂的飞动正好把“你”以及“玫瑰花”的寂默给衬托了出来。

跟音乐与寂静相关的一个题首即是贯穿万物、宇宙间的气息；这一点我们在讨论寂静时已略为触及。我们知道，有气息流动才是生命存有的开始以及保证。柏乐杰的第 26 首《天候》说的本来是人类生命跟宏观的外界的对比；这种隐喻性说法在 17 世纪以前的西方诗歌中本来就是极为普遍的写法；可是柏氏跟这种书写策略有些不同之处在于，他竟利用气息来作为催促变化的因子。在深入讨论之前，我们还是把这首引录于后：

在黑暗中躺在你身旁假寐，你躯体没有生命的迹象，  
我现在无法记起那时太阳何时下了山以及  
我是否睡着了或是在做梦。我们并非血肉而是生命的  
天候，早发的小溪流、天空中消退的色泽、一道  
永不抵达地表的亮光。鸟儿越过吾人而去寻找  
尘土和睡眠。我并未看到月亮照入房里，



只从皮肤上感觉到知道夜晚裹住了我们。  
去触碰你脸孔并顺便在那里触摸月亮，  
夜晚和肌肤都在我掌握之中，这可是哪一门子的生死系联？  
没有人

会知道我们是否会醒过来并且醒觉在何处。风  
进入我的呼吸，携带雨水、玫瑰的芳馨进入  
我躯体，还有夏天、白天的亮光消逝后的湖泊  
的色泽，有什么东西悄悄地把树叶唤回。因此，  
最微弱的气息是吾人有所不知的仪式，它把  
天空中改观。在月亮底下躺在你身边等你在  
黑暗中睁开眼睛，我发觉它们不再是眼睛；  
我们是花园，空气中只可以听到花朵  
在月亮下被吹刮，一阵花瓣飘浮在黑暗中

(页 32)

第 3、4 行里的“我们并非血肉而是生命的 / 天候”即是这首诗的主题。诗中提到的“风”以及“最微弱的气息”即是造成变化的主导力量，这种力量看似微弱，可却能进入我们的呼吸，并能带动花卉、树木、色泽等的变化。总之，天气的变化即是人的生命的变化，因此，诗人最后干脆说，“我们是花园”（第 17 行）。

在诗人非常生动、活泼的意识活动底下，许多意象都被点亮了，在这些明亮的意象中有一个应是玫瑰与其所属的花卉纲目。在《顿呼组曲》里，我们发觉玫瑰 / 花朵可以是诗人意识活动的许多内容：玫瑰是瞎的、会做梦（第 6 首），玫瑰会感

觉人的呼吸（第 12 首），玫瑰是人的眼睛（第 20 首及第 23 首），玫瑰是梦幻、生死和人之不朽（第 27 首），玫瑰是夏天、月亮（第 59 首）、玫瑰是人的手掌（第 63 首）。在这里，我们还是引录第 27 首〈梦是玫瑰花〉来探讨，因为它的题旨（人的朽与不朽）都跟本文所讨论的虚静与气息有些许关联：

梦是玫瑰花，其根茎藏在泥底下，每一朵的绽放  
会刺伤空气，而在我们睡眠时，它们的气味  
即是我们的呼吸。怎么可能又是我再度梦见你，你的眼睛  
落入玫瑰的空气中，你音乐般的声音再度  
进入我的肌肤？梦幻中的亮光无不落自  
天空中月亮划过之处。此际看到你伫立在那儿，

月光洒落在你脸上，有一朵玫瑰自你一只手中  
升起，根茎已除，此际开始在枯萎，我此刻想到  
我亦已在枯萎。从你眼中发觉玫瑰花就枯萎在那儿，  
我无法自你手中把它取走。朋友，梦幻是会死的，  
我们所呼吸的乐音是血肉，而我们是天空，  
有许多月亮在那儿的宇宙间掠过。那么玫瑰花就不会逝去，

它们最终即是我们——在天空下你所在处，自个儿  
运行，成为月亮。我们睡眠时，玫瑰花在我们肌肤内跃动，  
无人记得我们前此是何许人，眼睛张向天空，声音  
掠过许多花园降下。这就是我的玫瑰，肉身会死的  
玫瑰，不管你走到何处都献给你，我的呼吸呼出  
月亮，然后自我弃绝。我的玫瑰所说者并非吾言。



这是柏乐杰《顿呼组曲》中最神秘深奥的一首，它不仅具有超现实的意味，而且相当神秘，在这里，诗人的意识已侵入无以知论的境地。那么，这首诗中所再现的玫瑰花到底是什么 / 代表什么？根据诗中的推展过程，它 / 它们 = 人类 = 人之老朽 = 不朽；这样吊诡的推论，那么它 / 它们的本质，可真完全是梦幻、是虚拟的？如果我们以最后一行所说的玫瑰花的言说并非我的真言，那么我们这一首诗（白纸黑字）所说的、所表现出来的跟所谓的真理的关系是权宜的、不定的，这是不是也是顿呼法所蕴含的“转开”正统论述的一种做法？

在《顿呼组曲》中，柏乐杰还探讨了爱情、生死、存在、永恒、亮光与黑暗等课题，采取的都是以沉思默想、以意识观照物体并加以转化为主的策略，这样的做法或许就是诗人要在这本诗集中展示、建立的一种创作模式。我们还是可以把生死、永恒等主题跟音乐、静寂扯在一起；但是一来限于篇幅，二来我这篇短论系以气息把音乐和寂静扣在一起来讨论，其他跟这个没有肌肤连理的也就暂时搁置了。

#### 附注：

①在“The Lyricism of Metamorphosis”里，Roy Arthur Swanson 讨论的是柏乐杰诗歌中的变异主题，但因题目里应用了“抒情”这个词，因此，引起柏氏本人的反响，认为他往往用的是抒情诗

之形式，其用意未必在抒情。参考他跟但南(Robert Dunham)的访谈“A Sentence Like a Snake”页31。

②柏乐杰在跟但南的访谈中曾多次谈到语言的各种功能；他认为语言是可怕的工具，可却也给吾人提供了生命(页31)。柏乐杰诗选《达卡坡》的编者雅达生(Paul Hjartarson)在这诗选的序文中亦提及柏氏对语言的重视，请参页xvi-xviii。

③这是琼斯(D.G.Jones)最近对柏乐杰的诗歌所做的一个概括性评述，见其所作“Blodgett's Poetry”页328。

④本身也是诗人的文评家朱迪·费兹哲乐(Judith Fitzgerald)在一篇评鹭1996年获得加拿大总督奖(Governor-General's Award)作家的文章中指出，柏乐杰收辑在《顿呼组曲》里这些有板有眼的沉思录探讨的是“生命、死亡、雨水、树木、玫瑰和爱情的循环本质”(页E14)。

⑤费兹哲乐曾提到柏乐杰的标题《顿呼组曲》中所蕴含的“转开去”的书写策略。柏乐杰在给笔者一个电子邮件(1997-5-2)中亦提到他的书写策略是把“apostrophe”的两个含义——对人说话以及自思想或书写的宰执中转开——都开拓出来。

⑥魁北克艺术记者康罗克(Ray Conlogue)提到柏乐杰“强调诗人作为的无关紧要性”，见〈范德禧去垮吉乐奖对手荣获总督文学奖〉，页A14。

⑦所谓“绝对的真实”采自柏乐杰《顿呼组曲》的引语，为当代法国诗人圣约翰·波斯(St.-John Perse, 1887-1975)1960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讲词中的一句话。



①柏乐杰在给笔者的一个电子邮件(1997-5-2)中提到他本来拟用“即兴曲”来做《顿呼组曲》这本诗集的名称。

②但南在跟柏乐杰对谈时已注意到,柏氏在诗中一提到风,他也必就会提及“气息”(breath)和宇宙的精神(world-spirit),参见但南的“A Sentence Like a Snake,”页31。我倒是觉得,柏氏《顿呼组曲》中描写生生不息的气息的许多片断必然令人想到他是受到庄子的影响。

#### 引文书目:

Bachelard, Gaston. *The Poetics of Reverie*. Trans. Daniel Russell.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Hjartarson, Paul, ed. *Da Capo: The Selected Poems of E.D. Blodgett*. Edmonton: NeWest Publishers, 1990

Boldgett, E.D. *Apostrophes: Woman at a Piano*. Ottawa: Buschek Books, 1996

Blodgett, E.D. "Sublations: Silence in Poetic and Sacred Discourse." In *Silence, the Word and the Sacred*, ed E.D. Blodgett and Herold Coward. Waterloo: Wilfred Laurier UP, 1989. 207-20

Conlogue, Ray. "Vanderhaeghe Beats Giller Rival to Win G-G Award." *The Globe and Mail*, November 13, 1996. A14

Dunham, Robert. "A Sentence Like a Snake, A Dialogue with E.D. Blodgett." *CV/II*, 7.2 (1983): 27-32

Eliot, T.S. *The Complete Poems and Plays: 1909-1950*.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58

Fitzgerald, Judith. "In Search of Risk-Taking Poetry." *The Globe and Mail*, November 30, 1996. E14

Jones, D.G. "Blodgett's Poetry." *Canadian Literature* 129 (Summer 1991): 238-41

Swanson, Roy Arthur. "The Lyricism of Metamorphosis." *Essays on Canadian Writing* 26 (1983): 92-98

---

■作者为台湾世新大学英语文学系教授





## 蕉风旧事 学报当年 (4)

◎白垚

# 从舞台剧到电影

### 1. 罗大姐的华语研究班

说杨际光，也要一说他的太太罗荣兰，人称罗大姐，60年代时，在马来亚广播电台工作，北京旗人，说得一口标准北京话。那时，半山芭的学生周报有一个话剧组，组员们人人说得一口啦啦声的半山芭华语，思有改进，便开设一个华语班，请罗大姐来指导。罗大姐却谦虚得很，说指导则不敢，不如大家互相研究，这个班便改称华语研究班。一起研究的人，日后成为名播的，我记得起的有陈兆隆，后来去了英国广播电台，至今仍在马来西亚电视台播报新闻的陈天然和蒙润荣，好像也曾和罗大姐在一起研究过。蒙润荣说是师承我的朋友王伦，其实都是一样。他们都是家学渊源，也都是我的朋友，只是我生性愚鲁，华语一直没学好，空有这些良师益友。

因为罗大姐，我认识了马来亚广播电台的陈玉婵，再由玉婵认识了电台的一群朋友，他们都是艺术活动的有心人，后来再加上了尊孔的辛上图、谢金福，人镜的姚春晖，谈呀谈的，谈出了一个“剧艺研究会”，演出曹禺的《雷雨》，谢金福演鲁贵，陈玉婵演鲁妈，我演鲁大海，此是后话。说回陈玉婵，当年马来亚广播电台的大家姐也，精力充沛，肯拼也很能创新，曾通过蕉风学报，安排过文学座谈、访问青年作者之类的节目，惜反应平平，节目没作下去。

### 2. 精武山头谈电视

马来西亚电视台成立，陈玉婵与龙历文是两位开台监制，开台前，曾在精武山的客家饭店共聚，饭之余，一杯在手，三杯下肚，精武池畔，月白风清，一时逸兴



翹飞，意气风发，竟然班门弄斧，在两位大监制席前，大谈节目制作，承蒙不弃，当时冒昧推荐的胡德馨报新闻、谢金福讲体育、本地电视剧制作、合唱团演唱，日后皆一一开其端，唯独黄崖的文艺座谈未见出街，幸好没毛遂自荐，不然，岂不是自讨没趣了。大概是马来西亚广播电台的前车之鉴，怕怕了，文学节目之难，难矣哉。可后来龙历文还是舍命陪君子，拍了姚拓写的《三个王老五》，和曾在蕉风刊出、姚拓改编的巴金剧本《憩园》播出。

《三个王老五》，应是马来西亚电视台第一套华语连续剧，马来西亚广播电台的梁志达和彭忠明是两个主角王老五，我是另一个配角王老五，可能我华语讲不好，只好屈就了。我真后悔没向罗大姐学好华语，后来在《憩园》剧中，也只能演姚国栋，不然倒可以演剧中的作家啦。那次，作家由马来西亚广播电台的梁志成饰演，梁志成后来当了马来西亚艺术学院的戏剧系主任，我偶发奇想，如果我真的能演作家，是否我也可当系主任呢，怕老友锺正山不一定要我，这倒与学不好华语没有关系了，心安了啦。

播《三个王老五》和《憩园》时，陈玉婵已去了新加坡电视台，后来去了加拿大。前年春天，天微雪，午后，多伦多城南，在一家北方小吃馆聚旧，往事如烟，细细道来，多少京华旧事，都回到眼前来，问及马来亚电台时代的各位老友，中

有雪华、宝英，我写歌剧《汉丽宝》时，微波、双铃的原型，喜悉故人无恙。几度夕阳红，青山依旧在，回首窗外，日正黄昏，一转眼快三十年了。

### 3. 学报的影艺版

学报的电影版，初名影艺版，用艺术字，表示有学问，表示与一般八卦杂志不同，编了几期，发觉要不同，却真不容易，唯一不同的，有一小框框，是以多少粒星来评定一部电影的好坏，当中又分娱乐价值和艺术价值。这些小星星，谁来评定呢？幸好喜欢看电影的人多，排字房和装订房的女工，印车部的男工，都是小星星的评定人，走的是群众路线，他们叫好的，娱乐价值必高，艺术价值嘛，排字房几位女工，颇具慧眼，常有中肯的评定，有时我会去问问电台和报界的朋友。

天生是一个看戏不求甚解的人，看长城、凤凰的还好，胡金铨、李翰祥的也差不多，看《春光乍泄》，便不知如何是好了，实在不适合编影艺版。后来周唤、李苍、悄凌、雅蒙、川谷都曾编影艺版，他们编得又好又叫座，既谈艺术，亦顾娱乐，真正名符其实的影艺。更重要的是，其间作者人才辈出，家毅、迈克、牛忠、公羽介是其中表表者。

前年，和梅淑贞、早慧诸小友，在八打零再也一家咖啡座聚会，当时公羽介、



沈钧庭、许友彬也在，在小朋友们面前，我向有强不知为知的伟大，现在过了知天命之年，发觉不知为不知才更伟大。谈到电影，我坦白说，实在看不懂王家卫的《重庆森林》，也不明白《重庆森林》为什么会得奖，他们分别热心说明，深入浅出，又举例，又比喻，忙了半晌，我依然不明白，不好意思让他们再说下去，我说明白了，明白有些学问，是要长时期花功夫的，不跟进，便落后，时间越长，距离越大。他们听了，没再说，我想，他们对我的不知为不知，还是蛮佩服的。

#### 4. 误把家毅作迈克

有一次，我到印刷厂的餐室去买汽水，看见悄凌、雅蒙和早慧陪着一位小男孩在谈天，谈的是学报电影版。小男孩看起来只有十五、六岁，我以为又是学报的小读者，慕名来访大编辑。往日，我必好事而插上一脚，大发伟论，后来，这类事看得多，兴趣不大，又早已不编学报，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再加上那小男孩看起来太嫩，无发挥余地，便自顾自的买汽水。

付了钱，正要离去，却给悄凌招呼住，介绍小男孩说，家毅刚从新加坡来，话未说完，我给怔住了，家毅的电影文章我看过，很多自己不懂的电影问题，常在他的文章中找出答案，当下即暗自侥幸，

刚才幸好没大发伟论，跟着，有点不服气，心想我佩服的人，怎可能是个小男孩，我看看雅蒙，雅蒙看透我的心意，点头不语，我知道，谈电影的确不如一个十五岁的小男孩了，真是英雄出少年，当下即握手如仪，作大人物事忙状，匆匆离场。

回到办公桌，没坐下便想起，家毅是写得不错，但谈电影佩服的是迈克，他们文风相近，我常把他们两人弄错，这回误把家毅作迈克，心有不甘，待要回头再去八卦一番，再想想，就算是迈克吧，也不过二十岁上下，江山代有才人出，我年龄大，不代表我学问大，只好认了，又上了一课。//



# 流浪香港

【姚拓自传】之四



姚拓（后左一）1950年（28岁）初到香港，与友人摄于难民营。

# 何去何从

1949年，我二十七岁，正是家乡的收麦季节，晚上十点钟左右，我趁着朦胧的夜色，溜回到我的老家。我的大嫂这时正坐在门口的石阶上乘凉，她忽然看到一个怪模怪样的人匆匆走进家中，连忙问道：“谁？你找谁？”我轻声说：“大嫂！我是天平！”她十分惊奇地认清了我的面目之后，问我为什么在这么紧张的时候回到家来？我笑着说：“我当了俘虏，解放回来的！”她说：“什么叫俘虏？”我对她说：“你不是看过唱大戏吗？两个武将手拿长枪在舞台上打来打去，其中一个扔掉长枪，在地上打一个跟斗，双手向后一背……”我还没有说完，她说：“啊！我知道了！”然后她慢慢地问我道：“你回来了！那么，守璞呢？”

守璞是她的第二个儿子，只比我小四岁，当时已经结婚。三年前我离开家乡时，守璞一再要求我，说他从来没有出过大门，要我带他到开封去玩几天，然后他自己回家。想不到我们到了开封，仅仅只有两个星期的时间，共产党就占领了我的老家巩县；守璞当然也就无法回家。1948年，我奉军令调到东北时，我把守璞带到南京，亲自把守璞交给住在南京的三哥，并且一再告诉我的三哥，说守璞是个过于老实的孩子，千万不要让他从军当兵。谁知我三哥是个马马虎虎的人，并没有把我的话放在心上。那时驻在南京一个部队，正在招募新兵，准备开赴台湾。守璞前去报名，我三哥并没有加以阻拦，于是他就糊里糊涂地去了台湾。我只好把这些实际情形，一一地告诉了大嫂。大嫂倒是一个十分明理的人，除了流泪之外，连一句话也没有责



怪我；可是，我对着守璞的太太，真的不知该说什么话才好。我从小就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人；现在，我却觉得自己是一个一无用处的人，对大嫂与守璞太太尤为愧疚。一直到1957年，我在香港定居后，总算千方百计，把守璞太太由河南巩县接到香港，又从香港把她送到台湾，让她们分散了十年的夫妻重相聚首。

前前后后我当了十年的军人，自从1948年在濮阳解甲后，我发誓不再重穿军衣。假如1949年我在家乡能找到一个小学教师的职位，我也许从此老守窗下，不再浪迹天涯。可是，我的家乡已经改天换地，像我这一号的过时军人，留在家乡反而会变成家庭负累。在毫无选择余地的情形下，我只有再次离开故乡。离乡前夕，我大嫂对我说：“在外边再遇到什么困难，还是回来老家吧！”我点了点头，没有说话。可是我很清楚地知道，我这一次将是真正地永远离开家乡。

我姐姐卖掉了她仅有的两捆棉线，送给我作为路费，我由老家坐了两天两夜的火车，到达南京。这时我三哥仍住在南京我的一位张老师的旧宅。这是当时我唯一可以与失去连络的朋友们再次有希望联络的地方。

我三哥在南京与朋友们合办了一个香烟厂，我在他们的烟厂内，负责推销香烟的业务。我们出产的金陵牌香烟，

可以远销到安徽芜湖等地，假如那時候是在1980年，说不定我会变成未来的大香烟商。可惜那時候正在推动“劳资两利，公私合营”的政策，而我们却是如假包换的早期个体户；我们都很清楚，早晚有一天会关门大吉。可是我们又没有做其他生意的本领，只好做一天算一天，无可奈何地等待着不可逆料的日子。而这将近一年的时间内，国民党的军队兵败如山倒一般，共产党的军队却是势如破竹，很快地席卷了整个中国。我在南京的街头上，遇见了好几位七十一军的老战友，可是他们比我还要潦倒。十年军旅，我倒真的有几个生死与共的知己，现在却连一个人也联络不上。

1950年的五月，我三哥携眷北归，香烟厂已经倒闭，我几乎变成了热锅上的蚂蚁，正在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真的是天无绝人之路，我的最好的朋友王正明，忽然在一天晚上九点钟，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了南京我住的地方。1948年我们在濮阳战役分手后，即已失去联络。原来他这两年，跟着部队由湖北打到湖南，由湖南打到广西，最后在广西溃不成军，只好穿上老百姓的服装，跑到南京来找我；他心中想，也许我会住在南京。我倒真的是住在南京，可是我已经穷得一文不名。我问他身上还剩有多少钱。他说身上只有几张不值一文的越南纸币，其他什么值钱的物件都



没有。我听了他的话后，两个人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好吧，我们两人啃了上午剩下来的干馒头之后，立刻倒头大睡；明天的日子怎么过，明天再说。

第二天，天还未亮，我忽然听到敲门的声音。我出去开门一看，原来是南京这座房屋的旧主人，也就是我和王正明的张老师张遐昌先生，他带着他的太太和两个孩子，由广州回到南京。张先生原是我们军校时的老师，也是我和王正明的老长官。当时我们做军人的人，有一个自古相传的传统：凡是无家无眷的人，一定是穷光蛋；有家有眷的人，不管环境多么恶劣，手中多多少少总会有些现款。所以，张老师一到来，等于是来了救星。正好我们的另一个好朋友范亚良，从香港寄来了一封信，说他已平安到达香港。

张老师，王正明和我三个人，当天就作出决定：一同远走香港。

张老师也真够狠心，他决定把他的太太和孩子留在南京。张太太那年才二十来岁，两个孩子一个三岁，一个才刚满一岁。我们说走就走，第二天就上火车到了上海，然后由上海去到广州，再由广州来到深圳。不用说，所有的车费都是张老师为我们出的。（一年后，张太太带着两个孩子，经过了太多波折，终于来到了香港。像张先生与张太太这样能够夫妻复合的，为数实在太少。）

1950年的时候，中国与香港还没有

什么护照和身份证的事情。罗湖桥上的香港警察，看见由中国方向过来的行人，随便与你说几句话，凡是能讲几句广东话，就可以过关放行。我们三个人一走上桥头，就被香港警察赶了回去；因为我们连半句广东话都听不懂。此路不通，另走别路。

九龙半岛与中国紧紧相连，边界只是一条不足五尺宽的小河。香港的警察只在罗湖桥上来回巡视，其他的地方好像不管不问。沿着小河有许多农人的田埂，走过任何一条田埂，随便一跳，都可以跳过小河；可是小河旁边有一些手持长枪的中国士兵，看样子是在执行守卫的任务。假如换作是别人，也许“秀才遇到兵，有礼说不清”，不敢上前询问。我们三个人都是当过兵出身，看到穿军衣的人，不管共产党不共产党，都有亲切的感觉。其实那些守卫的士兵，不但都是北方人，而且以前都是国民党部队的老兵。我们三个人随便和这些老兵搭讪了几句话，他们就知道我们是落魄的国民党军官，摆了摆手，我们三个人从另外的一条田埂上，走近深圳小河，轻轻地纵身一跳，就跳到英国殖民地的领土。原来从这个国家到那个国家，竟会如此简单。可是三个月后，中国沿着中英边界的这条深圳小河，架设了一道高高的铁丝网；假如这道铁丝网早架三个月，或者我们迟来三个月，我们三



个人也许根本就到不了香港。

那时候我们的身体都很强壮，翻山越岭等于是家常便饭。我们越过小河，翻了几座山岭，不到半天，我们就到达香港新界元朗的新围村，这是好友范亚良给我们的联络地址。地址并没有错，只是范亚良已经去到台湾；范大嫂对我们三个人非常亲切，可是她也穷得无以为炊，只能天天用白水煮薤菜来招待我们。大概在范大嫂家中住了七、八天，我们也就吃了七、八天的薤菜；从此以后，我看到薤菜就害怕。

我们三个人坐公共汽车到九龙街上溜达了两次，发觉满街上都是我们这一号的人物；香港报纸一律称呼我们为“难民”。这批难民大多拥挤在香港电车终点站的摩星岭附近，男男女女，白天满街乱晃，晚上一律睡在街道两旁的骑楼下面。范大嫂实在养不起我们，我们也不好意思赖在她家不走。露宿街头就露宿街头吧，于是我们三个年轻力壮的男子汉，加入了摩星岭的露宿行列。

那时候我们全部财产只剩下港币一元六角。幸亏在这里遇见了许多个当年军中的老战友，有人对我们说，一元六角港币，一样可以做生意。做什么生意呢？卖葱。

我说：“我连一句广东话都不会说，怎么会卖葱？”这位朋友说：“简单得很，广东话五分钱叫“斗零”，一

把葱五分钱，你拿着葱看见人叫斗零就可以了。”

“斗零”是我学的第一句广东话，一直到今天，我的广东话只有“斗零”这两个字念得最为正确。我说的其他的广东话，真正的广东人听不懂，河南人倒听得懂。

就这样，我和王正明当上了卖葱的小贩。我们到中央市场，用一元六角港币买来两斤小葱，然后走到摩星岭的小菜场，用草绳将两根小葱束在一起，看见有人从身边经过，就一边摇着小葱，一边高声叫着“斗零，斗零”，像这样一直叫卖三四个小时，才能把两斤葱卖完，每天大约可以赚到一元港币。这一元港币，刚好可以填饱我们三个人的肚子；当然我们买来的面包，都是过期的别人不要的面包。在街头卖葱，有违香港的法律。所以我们卖葱时，一定要耳听八面，眼观四方；例如我叫卖时，由王正明负担监视四周的责任，一看见警察到来，马上通知我，我立刻扔掉小葱，装作路人。警察明知我们没有牌照，但他抓不到证据，也就无可奈何。警察一走，我拾起小葱，照样高叫“斗零”。像这样捉迷藏式卖葱卖了一个多月，最后一次无意失守。那一次由我负责监视，警察来了我居然没有看到；这个小个子的警察，一手拿着警棍，一手狠狠地抓住王正明的领子，向后拖拉。别看现在的



王正明，是一个文质彬彬的历史教授；那时候却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鲁莽小伙子。他忽然觉得有人抓他的领子，他已经当了十年军人，很自然地条件反射，立刻举起拳头，猛然地向背后的人一拳挥了过去。想不到这一拳打得过于用力，竟将那个小个子的警察打得倒在地上。我们一见出了事情，马上扔掉小葱，拼命似地逃出菜场。这位警察先生知道追不上我们，就拿地上的一堆小葱出气，狠狠地用他的大皮靴，一边骂着，一边将葱堆踏成葱泥，然后恨恨而去。从此以后，我们失去了买葱的本钱，结束了我们一个多月的卖葱生涯。

香港政府为了维持香港的治安，只好出钱出力，将这些满街乱撞的难民，集中安置在一个名叫调景岭的离岛上，每人一张饭票，凭饭票免费领取每天的三餐。反正我们也没有什么地方好去，只好挤在难民的行列，一齐坐船到了调景岭。我迄今还没有找出原因，在难民营别的人都有一张饭票，偏偏我们三个人没有饭票。所以每到吃饭的时候，我们只好站在草棚的外面，等待别的难友们喊叫我们的名字，例如：“姚天平，吃饭啦！”我们就老实不客气地钻进别人的帐棚，有什么就吃什么，好像赴宴会似地，吃完就走，连一声谢谢都没有说过。

在调景岭住了半年左右，我决定到

荃湾去找工做；我的一个姓潘的朋友，会讲几句上海话，这时正在荃湾做小工；荃湾是上海人的地盘。从此我就到了荃湾，当上了荃湾无名的小工。我的老长官张先生比我和王正明有办法，这时他已拿到入台证，到台湾去谋求发展；后来他在台湾从新干起，在交通部门做到了一个颇高的职位。张太太随后也到了台湾，现在早已儿孙成群，而且几个子女都很出色；在我的所有朋友中，他们是幸运之中最幸运的一家。

我正要去荃湾做工的时候，王正明却下定决心，要留在调景岭的教会中苦学英文，而且立定志愿，不拿到博士学位绝不罢休。我向他握手，并对他说：“你安下心来读书吧！我百分之百地支持你。”俗语所说的“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等于是王正明一生的写照。他用了十五年努力不懈的岁月，最后在美国的圣约翰大学，取得了历史博士学位。

我到了荃湾后，一直有三年的时间，我曾做过许多种不同的小工，例如：纱厂工，搪瓷厂工，木工，修屋工，铁工，硫酸厂工，煮饭挑菜工，以及上山挖矿工等等。最好笑的一次，是忽然听人说起，距离荃湾二十华里的高山上，发现了宝贵的钨矿。我和老潘第二天就拿起锄头和箩筐，跟着一群人爬上那座高山。原来有许多先知先觉的人，早已听到了钨矿的消息；只见满山上都是人影，而



且处处都是被人挖过的废矿坑。我和老潘无师自通地，自认为已经找到矿脉的所在地，也不管大雨如注，立即动锄挖矿；把矿土打碎后，就利用雨水，用箩筐滤出矿苗。这座高山上真的是出产钨米，只是含量太少；我和老潘不停地挖了一天，所得到的钨米，还不到一把。第二天，我拿着这把钨米到荃湾街上去卖；想不到来收购钨米的人，居然是我们七十一军第二十八师的刘又军师长。刘是广东人，在军校时曾是我们的作战研究班的班主任；后来调到七十一军担任第二十八师少将师长，在滇西反攻之役中是出名的勇将。我们第一分校七十个学生，就是由刘先生把我们带到七十一军的，所以我和他认识。我一见到他，就立刻向他行了一个军礼，故意大叫道：“报告师长，这是我挖的钨米，数量虽少，但请你老人家给的价钱高一点。”他一看到是我，不由得哈哈大笑。我说：“人家做师长的，来到香港都做了寓公。你老人家怎么来做收钨米的小生意？”他用带着浓厚广东腔的官话对我说：“你知道，我做师长时刚好遇上打仗；打完仗，人家又不再让我做师长。现在，我连老婆都养不活，只好收买些破铜烂铁混口饭吃。”他拿出一把小秤，秤了秤我的钨米，然后对我说：“按价钱，你这把钨米，只值三角港币；咱们是师生，又是

长官与部下，就给你六角吧。”我收了他的六角港币，半开玩笑地又向他行了一个军礼，向他道别。我在香港住了七年，以后再也没有遇到过他。

我在香港唯一令我感到高兴的一件事，是到处都可以读到最好的书报，尤其是新出版的几份杂志，内容尤为精彩。那时候还没有电视，我也没有钱去买收音机；所以一到晚上，我实在没有什么事好做，就埋首在油灯下写些新诗，或者写一些见不得人的散文，来抒发心中的苦闷，根本没有想到发表或不发表的问题。其实，按我的天性来说，从我上小学的时候开始，我已经爱上了文学。四年级时，我的作文曾在壁报上亮过相；也许那时候就种下了文学的种子。在军校读书时，我的作文经常拿到满分。我在津阳做少校团附时，说来有人也许不相信，我还主编一份军中刊物，虽然我那时连宋体或楷书都分不清楚。从前，我一直做军人，一向认为文学是雕虫小技；现在，决心不再穿军装，慢慢地，文学的种子又在心中隐隐萌芽。

写作与思索，是孪生兄弟。因为写作，而不得不去思索。1952年，我已经三十岁。我仔细地思索我以前走过的道路，觉得真是一笔糊涂账。三十岁，应该是人生的而立之年。可是我到底立了些什么？现在简直是连一个立足之地都没有。今后我追求的目标是什么？我甚至怀疑我有没有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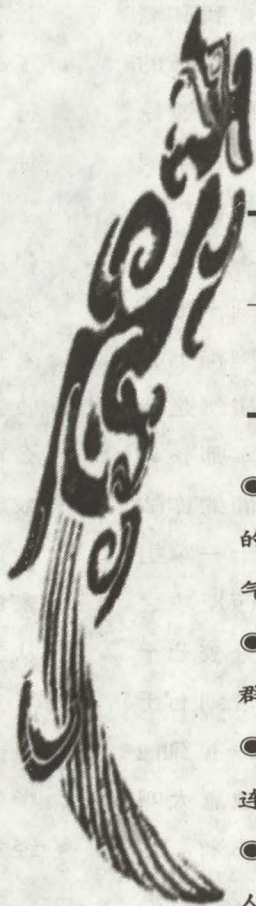


后？有没有人生目标？又是什么目标？

我当时住在荃湾的郊外，我的木屋后面有一座小山。每天晚上，我经常一个人，爬到小山上面，对着山下的海湾痴痴发呆。有时候我想到跳海自杀也许是一种人生的大解脱；可是，人生艰难唯一死，我还年轻，我还舍不得去跳海。既然不想去死，那么活着又为了什么？

从1950年到1952年，有三年的时间，我一直想不通这个人生的大问题。那时候我虽然信了基督教，但我的信仰一直不够坚强。

这一段时期，是我一生之中在精神上最苦闷的时期。我觉得前路茫茫，我真的不知道何去何从！



## 你的经典，该在 蕉風出现

●蕉风绝对不可能是本地最畅销的印刷品，但绝对有可能是最有气质的文艺刊物。

●蕉风不能给你非常广泛的读者群，但会给你有品味的眼睛。

●投稿蕉风，你的作品绝对可以连书一同珍藏。

●欢迎你把作品投到【创作】、【新人馆】、【文学异见】、【文学外景】、【文本马华】、【声色詮码】、【蕉风记忆】等园地。

●来稿请用稿纸誊写。除电脑打印稿外，其余稿件请勿两面誊抄。

●请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来稿请寄：

蕉风编辑室

405, Block 51, Jalan 24/2,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email: ChaoFoon@hotmail.com



# 茅草

◎ 张光达

一株茅草冷冷的躺卧在那里  
冷冷的睡意，坦荡安宁：  
平民在晚餐过后读晚报  
经济危机受到控制  
配水造雨计划进行顺利  
非法移民乖乖听话被遣送回去  
举报不公的一小撮平民百姓  
其实是破坏国家安宁人民团结  
被举报成叛乱的激进分子  
破坏这静态美好的向晚——  
没有任何值得怨恨的消息  
一切有劲风抵挡  
不为乞怜而折断枝节  
坚持冷冷的清醒：  
破裂流血犹不心灰意冷

一株茅草冷冷的躺卧在这里  
闭目沉思却难以想像：  
这些都是事实  
扫荡与放纵也是事实  
一个国度如何设计体验  
存在或不存在的主义哲学  
在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间——  
一个民族该如何思考革兴的论题方向  
关于所有忠爱与不爱的期待  
门槛上的灯火犹在继续燃烧  
眼前的茶点和桌椅微凉  
所有的议会代表纷纷离去  
留下一道破碎冷冷的月光  
照明树丛中一些线条空白  
一株茅草苟安的思索昨夜的余温







## 看 F. Yamrus 摄影

◎张永修

你美丽的男性风景  
细腻如沙漠里风暴后的沙丘  
少年的回忆，仍留着闪光的细沙  
甜甜熟睡的眼睑有满足的笑意  
水泽草坡沙滩都有过风雨  
你是舒展万里的土地，饱和着露水

所有的颜色都多余  
黑白是最初也是最后的光源  
青春是你始终追逐的主旋律  
因爱而不悔  
而美少年成长老去之前  
很多事迹还来不及记载  
天渐渐失明  
黑将渐渐深沉  
水泽草坡和沙滩是记忆回魂最后的场景  
青春退白，无助的垂倒  
大地动容就从你吻别开始